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2021年7月16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89.08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0.50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1。考虑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将在上海新世纪网站(<http://www.shxsj.com/>)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九、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88.65 亿元、1,446.89 亿元和 1,589.9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8%、80.02%及 74.9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整体处于高位水平。当前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高负债率与零售行业特性相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增长较快,叠加 2017 年 10 月以前发行的未出表型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增幅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当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而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较好的商业信用。未来若发行人无法维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以及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机制,或者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合作关系恶化的情形,公司将面

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90.50 亿元、440.44 亿元及 509.87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0.41%、24.36% 及 24.0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与占比呈波动变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占比较大，主要为与京东集团下属京东物流、京东智能产业发展等子集团间因业务背景下产生的业务往来款项，关联企业为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形成较强协同效应。目前关联企业均经营正常，且为京东物流、京东智能产业发展等子集团重要的运营主体，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账龄较短，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其他应收款将相应增加，如果应收对象未来发生资金和信用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和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公布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20,737,095.77 万元，合并净资产 5,890,762.74 万元，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7,924,000.47 万元，净利润 485,684.05 万元，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0.12%、4.16%。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二、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发注册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0〕1730 号），同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于本次债券涉及跨年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且为短期公司债券，因而本期债券名称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1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3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七、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7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1
一、增信机制.....	31
二、偿债计划.....	31
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31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2
五、偿债保障措施.....	32
六、违约的相关处理.....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1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4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1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68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7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以及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82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82
十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8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86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9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9
四、发行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0
五、有息债务.....	126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	126
七、发行人担保情况.....	126
八、其他事项.....	127
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29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29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0
七、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3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6
一、备查文件.....	176
二、查阅地点.....	17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京东世纪贸易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执行董事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京东集团	指	JD.com,Inc.及其同系子公司
京东香港	指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京东科技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京邦达	指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B2C	指	英文Business-to-Customer（商对客电子商务模式）的缩写，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C2M	指	英文Customer-to-Manufacturer（用户直连制造）的缩写，现代制造业中由用户驱动生产的反向生产模式
GMV/商品交易总额	指	英文全称为“Gross Merchandise Volume”，系电商平台企业重要成交类指标
年度活跃用户	指	截至相应日期止十二个月内至少购买过一次的客户账户。包括自营零售模式和第三方平台模式
Z世代	指	意指在1995-2009年间出生的人，又称网络世代、互联网世代，统指受到互联网、即时通讯、短讯、MP3、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科技产物影响很大的一代人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
双十一	指	发行人每年11月1日至11月11日期间推出的全球好物节系列大型促销活动
618	指	发行人每年6月1日至6月18日期间推出的一系列大型促销活动，其中6月18日为发行人店庆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三）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四）法定代表人：徐雷

（五）注册资本：139,798.5564 万美元

（六）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20 日

（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邮票、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食盐、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牲畜（不含北京地区）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动自行车；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火车票代理；委托生产电子产品；委托生产照相器材；委托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生产家用电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货运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机器人生产与组装；拍卖（不含文物）；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批发兽药、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拍卖（不含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规模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权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前述决定提交公司股东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审议批准后执行。

2020年6月26日，公司股东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批复，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规模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由执行董事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注册、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及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事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10日下发注册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0〕1730号），同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 （一）发行主体：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 年。
-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六）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

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本期债券的债券利息。

（十七）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

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

（二十一）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二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披露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簿记建档日：2021 年 7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雷

联系人：李文斌、郭雨飞、金杨青、陈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01 室

联系电话：010-84686286

传真：010-84686151

邮政编码：100086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程达明、芮文栋、类成龙、姚吉、张馨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宇涛、王宏峰、朱鸽、张佳乐、郑秉坤、董元鹏、杨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6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6 号博瑞大厦 A 座 1606 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龚炜炜

联系人：梁宏俊、姜慧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6 号博瑞大厦 A 座 1606 室

联系电话：010-85147500

邮政编码：100026

（五）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闫磊、付志成、晁慧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熊桦、贾飞宇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券商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云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联系人：刘嵘涛、曾琼、丁培培、聂仲颖、林璐盈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邮政编码：10000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负责人：鞠维萍

联系人：李鹏宇、王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联系电话：15300265432

邮政编码：100000

（九）债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蔡建春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转让申请，但由于具体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

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1，评级展望为稳定。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88.65 亿元、1,446.89 亿元和 1,589.9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8%、80.02% 及 74.9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当前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高负债率与零售行业特性相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增长较快，叠加 2017 年 10 月以前发行的未出表型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增幅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当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而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较好的商业信用。未来若发行人无法维持相对合理的负债结构以及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机制，或者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合作关系恶化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2.49 亿元、1,432.72 亿元及 1,576.6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02% 及 99.16%。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内部执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机制，同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维持日常经营所耗用的营运资金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的持续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且存在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90.50 亿元、440.44 亿元及 509.87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0.41%、24.36% 及 24.0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呈波动变化，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占比较大，主要为与京东集团下属京东物流、京东智能产业发展等子集团间因业务背景下产生的往来款项，关联企业为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形成较强协同效应。目前关联企业均经营正常，且为京东物流、京东智能产业发展等子集团重要的运营主体，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账龄较短，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其他应收款将相应增加，如果应收对象未来发生资金和信用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和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7.63 亿元、561.71 亿元及 534.91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6.51%、31.06% 及 25.20%。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订单耗材及其他组成，存货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精确预测用户需求，智能补货，智慧选品及定价，加强存货周转，同时针对滞销商品开展京东秒杀、每日特价等促销活动减少存货，并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期难以销售的存货，按照存货库龄计提相应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客户需求、有效地管理存货，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5、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合计规模分别为 10.26 亿元、26.11 亿元及 32.66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4.39%、21.24% 及 19.63%。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罚款利得、产业扶持基金资金支持等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与政府政策支持、疫情期间国家产业扶持等相关的补助款项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若未来政府相关补贴及产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6、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96.07 亿元、657.21 亿元及 736.6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92%、45.42% 及 46.3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货款，在负债构成中占比较大，与发行人零售批发行业性质相关。发行人依托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技术及多年积累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定合理的商品采购计划。如若未来公司出现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公司短期内应付账款集中支付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资金运转带来负面影响。

7、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5.23 亿元、-42.70 亿元及-0.8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波动变化源自公司融资方式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结构的调整，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净流出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为公司负有偿付责任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陆续到期兑付。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保持有密切的合作，多样化融资方式可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但不排除融资环境和信贷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筹资能力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8、销售费用规模较大且逐年增加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69.76 亿元、594.97 亿元及 742.58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0%、10.81% 及 10.9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大且逐年增加，但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为给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客户购物体验，发行人不断拓展商品品类，创新服务模式，布局线上线下全渠道，在此过程中因营销活动、销售推广支出等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如未能带来预期的销售收益，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网络零售行业为互联网衍生的新兴行业，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也较大，当经济处于下行期时，居民的消费需求减少。零售行业对宏观经济变化较为敏感，国际国内的经济走势可能对发行人网络零售业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未来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创立之初，发行人秉持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坚守正品行货、倡导品质经济，已成为中国备受消费者信赖的零售平台。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综合性电商企业，所销售产品完成全品类覆盖，在传统优势品类方面，已成为中国领先的手机、数码、电脑、家电零售商。但当前在线零售行业受国内宏观经济疲弱的影响，国内家电、手机等核心品类销售同比增速略有下滑，同时在线零售行业技术革新加速、商业模式不断创新、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对公司经营策略、客户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挑战。

3、难以持续维持高增速盈利的风险

公司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高品质质量保障、高效快捷的物流运输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了卓越的购物体验。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品类拓展，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以及规模效益的显现，公司收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所处零售行业，经营业务发展受国民经济增速、居民收入水平以及行业竞争、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等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如公司不能制定有效的经营方针及策略，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在线自营零售业务，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在内部管理、技术研发、销售运营等方面均对人力资源有较高需求。同时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力成本存在一定的上升压力。如果发行人成本管控效率低下，将可能对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5、信息技术变革的风险

伴随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零售企业接触消费者的渠道已从 PC 端拓展至移动设备终端 APP、智能电视等。未来信息技术的进步将不断革新网络零售行业的商业模式和竞争态势。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响应信息技术的发展并调整自身的商业模式、及时有效地研发、利用新的销售渠道和工具，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作为京东集团核心子公司，通过购物网站 www.jd.com 和移动客户端开展商品销售及平台服务业务，并依托关联方企业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物流派送、便捷安全的线上结算等服务，公司经营业务与关联方间形成了较强的协同效

益。为此公司制定了内控制度用于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业务实际情况、成本利润及市场定价情况确定，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合理定价，关联交易风险较低。但是如未来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发生变动，或者发行人没有能遵守关联交易制度，则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第三方商家的风险

为拓展公司零售商品品类，丰富产品类型及服务，公司依托自营零售业务形成的基础设施及技术服务，于 2010 年 12 月推出电商开放平台，截至 2020 年末，第三方平台业务共拥有超过 20 万个签约平台商家。¹发行人通过设置入驻平台资质审核、提供入驻平台指导服务、建立平台管理处罚制度等方式不断完善第三方入驻商家管理体系，但由于部分第三方商家自行负责商品的采购、仓储、配送等管理，公司对上述商品难以做到完全准确有效的监控管理，可能出现第三方商家销售假冒伪劣残次商品或消费者投诉事项，上述情形可能会对公司平台声誉、京东品牌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自营零售业务，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全渠道零售企业。为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提升业务规模效益，公司基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客户消费习惯等因素，结合公司经营理念制定了业务发展计划。未来，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领域的拓展，将会对公司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挑战，如公司管理能力与发展战略不能有效匹配，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业务布局和扩张对公司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共计 170 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合并范围持续增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复杂程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难度将会逐步提高，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专业化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将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员管理、资

¹数据来源：JD.com,Inc.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京东集团-SW[9618.HK]2020 年度报告。

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与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网络零售业属于现代服务业，在研发、运营和维护等环节对人力资源的依赖性较高。公司已经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晋升制度以及人性化管理理念，以保证人员结构稳定，但公司所属行业人才竞争激烈，导致发行人从业人员流动性较高。若核心人员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平台运行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商品销售服务，技术平台程序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对业务运营和客户体验至关重要。客观上互联网运营模式普遍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黑客攻击、信息泄漏等风险。若公司遭受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击、信息或数据窃取或平台程序意外中断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运营带来一定影响。

5、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支付方式，主要包括在线支付和货到付款，在线支付主要包括京东支付、微信支付和银联支付等。对部分上述支付方式，公司需要承担一定的手续费。如外部第三方支付平台因访问故障、意外中断等导致支付无法完成，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第三方支付平台提高手续费比例，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营运成本。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刘强东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 Max Smart Limited 和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两家公司及其本人有权行使的股票期权等方式持有 JD.com, Inc.A/B 类股票，根据 A、B 类股票不同投票权重分布，刘强东先生拥有 JD.com, Inc.76.9% 的投票表决权²，并通过 JD.com, Inc.与发行人之间的各级股权和管理层的控制关系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较大的影响。

7、商品的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商品质量及其安全性，不断加强商品采购、销售和配

²数据来源：JD.com, Inc.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京东集团 -SWJ9618.HK]2020 年度报告，持股情况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送环节的管理，但网络零售行业所售商品种类众多，同时国家和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面临的挑战不断加大。

8、品牌形象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京东品牌已经在行业内享有广泛赞誉，持续塑造着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发行人加大对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员工人数、上下游合作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持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风险管控的挑战相应增加，存在着一定的品牌管理风险。

9、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长期专注于在线商品零售业务的全渠道零售企业，尽管拥有丰富的零售运营经验，但在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买卖等合同纠纷，部分导致法律诉讼和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数起未决诉讼事件，诉讼的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的运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但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网络零售行业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分支领域，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我国政府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从 2013 年起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以鼓励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此外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在完善网络零售行业信息监管、支付清算、物流保税等方面配套法律法规，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行业监管及业务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商平台企业，在受到《公司法》《合同法》等普适法律约束外，需特别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电子商务法》等特定行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虽然发行人构建了完善、全面的合规风险制度管理体系，但由于商品交易总额较大、活跃用户数众多，电商平台上大量的订单，尤其是第三方商家订单会因交易合规性问题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3、《电子商务法》实施风险

《电子商务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律是我国首部电子商务领

域的综合性法律，针对舆论关注的海外购、刷单、大数据杀熟、捆绑搭售等均作出规定，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设定了处罚措施，具体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该法律要求平台及商家履行主体责任，规定了最高达 200 万元的处罚标准。《电子商务法》的出台与实施对发行人商品销售、提供平台服务提出了较高的合法合规要求。《电子商务法》的正式实施及配套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4、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大，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融资结构，使融资渠道多元化，从而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出具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097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1，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二）信用报告的内容摘要

1、主要优势：

（1）品牌知名度高，零售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作为京东集团零售业务核心运作主体，依靠先发优势及多年运营积累，京东世纪贸易已发展成为国内收入规模领先的零售公司，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优势突出。

（2）零售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运营态势向好。京东世纪贸易注重提供优质在线零售服务，并积极拓展线下零售场景，加强全渠道融合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商品品类、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以及依托京东集团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等方式，优化用户体验并增强消费粘性。公司近年来零售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主业运营态势向好。

（3）经营规模显著，经营效益良好。京东世纪贸易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业务运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表现良好，权益实力得到不断增强。公司经营规模优势显著。

（4）经营环节现金流充沛，能为偿债提供良好保障。京东世纪贸易主业现金回笼能力较强，经营环节现金流充沛，公司存量货币资金充裕，且拥有一定量

具备较强变现能力的资产，能为偿债提供良好保障。

2、主要风险：

（1）零售行业增速放缓及业内竞争激烈。国内零售行业近年来增速持续放缓，同时业内线上线下零售商竞争激烈，加之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短期冲击影响等，零售商运营面临的外部压力有所加大。

（2）债务管控压力。京东世纪贸易近年来负债经营程度有所下降，但目前仍处于高水平，债务负担偏重。且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偏短期，面临即期偿债压力。

（3）出于业务协同需要，存在持续关联交易。作为上市公司京东集团零售业务的核心运作主体，出于体系内企业协同发展需要，京东世纪贸易与关联企业之间在物流配送、信息技术服务等环节持续存在较多业务往来。公司相应会受到相关关联方经营风险的传导影响。

（4）运营管控压力。作为国内知名电商企业，为保持市场竞争力，京东世纪贸易在品牌维护、顾客流量获取、库存及商品品质管理、科技运营能力、下属企业管理等方面存在持续的管控压力或运营实力提升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按监管要求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本期公司债正式发行后第 6 个月发布，同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

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与金融机构合作日益密切，授信额度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间接融资渠道顺畅，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396.5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00.02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 1,096.52 亿元。授信品种涵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国内买方保理、国际贸易融资、法人账户透支等。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5 笔，合计金额 110 亿元，当前债券存续期余额合计 0 亿元，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统计如下所示：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21 京东 PPN001	0.08	--/AAA	2.55	2021-01-27	2021-02-26	20.00
20 京东 PPN003	0.25	--/AAA	1.75	2020-05-20	2020-08-18	20.00
20 京东（疫情防控债）PPN002	0.66	--/AAA	2.75	2020-03-04	2020-10-30	20.00
20 京东（疫情防控债）PPN001	0.17	--/AAA	2.65	2020-02-25	2020-04-27	30.00
19 京东 PPN001	0.08	--/AAA	2.80	2019-11-26	2019-12-26	20.00

合计						110.00
----	--	--	--	--	--	---------------

注：统计口径未包含发行人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除此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的存续的、发行在外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我国境内因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而进行的主体评级与债项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没有差异。

（四）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1	1.04	0.92
速动比率（倍）	0.77	0.65	0.61
资产负债率（%）	74.91	80.02	86.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3.32	223.33	20.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58.06 亿元、5,502.85 亿元及 6,813.81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 71.29 亿元、122.90 亿元及 166.4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9.94 亿元、206.06 亿元及 250.33 亿元。报告期内随着年度活跃用户及销售规模持续稳定的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指标逐年增长，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和稳定现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750.0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54 亿元（货币资金使用未受限金额为 91.52 亿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提供最直接的保障；同时，公司账面持有大规模变现能力强及高价值流通性的流动资产，若出现公司现金难以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情形，可通过资产变现等方法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用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筹措资金，合理调整融资结构以满足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396.5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00.02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 1,096.52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流动性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

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雷
注册资本	139,798.5564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39,798.5564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	10008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雷
公司电话	010-84686286
公司传真	010-84686151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p>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邮票、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食盐、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牲畜（不含北京地区）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动自行车；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火车票代理；委托生产电子产品；委托生产照相器材；委托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生产家用电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货运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机器人生产与组装；拍卖（不含文物）；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兽药、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拍卖（不含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050151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7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2 月 8 日，京东世纪贸易股东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银涛投资”）签署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07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局通过《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银涛投资投资设立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同意投资者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并同意董事会组成。

2007 年 4 月 16 日京东世纪贸易获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4 月 20 日，京东世纪贸易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07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7 年 6 月，实收资本缴足

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京东世纪贸易已收到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货币出资。2007 年 6 月 15 日京东世纪贸易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至 8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 万美元。

（四）200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5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至 1,000 万美元，新增的 200 万美元由股东银涛投资将借给京东世纪贸易的 200 万美元债务以外债转增资本方式完成出资。自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

（五）2008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至 1,6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六）2009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4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至 5,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注入，共计 1,590 万美元，由银涛投资以美元现汇货币方式出资；累计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加至 2,690 万美元。

（七）2010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公司注册资本由 2,690 万美元增加至 2,89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

（八）2010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6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90 万美元，新增的部分由股东银涛投资以外债转资本方式出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九）2010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7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公司股东银涛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增加公司投资额至 1.5 亿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 亿美元，并根据变更后的投资额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十）2011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

2011 年 1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额 1 亿美元，投资总额由 1.5 亿美元增加至 2.5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1 亿美元增加至 1.9 亿美元，增加的部分由股东银涛投资货币出

资的方式缴足,并根据变更后的投资额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十一）2011 年 6 月，第九次增资

2011 年 6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投资总额至 5.4999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1.9 亿美元增加至 4.8999 亿美元，新增的 2.9999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银涛投资以美元现汇方式完成出资。

（十二）2012 年 6 月，第十次增资

2012 年 6 月，根据银涛投资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股东银涛投资增加京东世纪贸易的投资总额至 7.2999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4.8999 亿美元增加到 5.4999 亿美元，新增的 0.6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银涛投资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十三）2012 年 11 月，第十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7 月，公司股东银涛投资名称发生变更，由原名“银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TAR WAV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京东商城集团有限公司（360buy Jingdong Inc.）”（以下简称“京东商城”）。

2012 年 11 月，根据股东京东商城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公司投资总额增至 8.4999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5.4999 亿美元增加到 5.8999 亿美元，新增的 0.4 亿美元由京东商城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出资。

（十四）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京东商城出具股东决议，决定将持有的京东世纪贸易 100% 股权作价认购京东香港新增发的股份。2014 年 1 月 1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股东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4]9 号），同意公司股东京东商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认购京东香港新增发的股份，公司股东由京东商城变更为京东香港，认购完成后，京东香港持有京东世纪贸易 100% 股权。

（十五）2014 年 3 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根据京东香港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京东香港对公司进行增资，京东世纪贸易注册资本由 5.8999 亿美元增加到 6.8999 亿美元，新增的 1 亿美元由京东香港以等值境外人民币现金完成出资。

（十六）2015 年 9 月，第十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根据京东香港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京东香港对公司进行增资，京东世纪贸易注册资本由 6.8999 亿美元增加到 7.8999 亿美元，新增的 1 亿美元由京东香港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十七）2016 年 5 月，第十四次增资

2016 年 5 月，根据京东香港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京东香港将出借给京东世纪贸易的 3 亿美元借款以外债转增资本的方式实现增资，京东世纪贸易注册资本由 7.8999 亿美元增加到 10.8999 亿美元。2016 年 2 月 23 日，京东世纪贸易同意取消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京东世纪贸易经营范围增加：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兽药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牲畜（不包括北京地区）。

（十八）2016 年 9 月，第十五次增资

2016 年 9 月，根据京东香港出具的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增资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信息，京东世纪贸易注册资本由 10.8999 亿美元增加到当前 13.9799 亿美元的规模，新增的 3.0800 亿美元为公司与京东香港借款，以该部分外债转增资本方式实现对公司的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实收资本金额为 13.9799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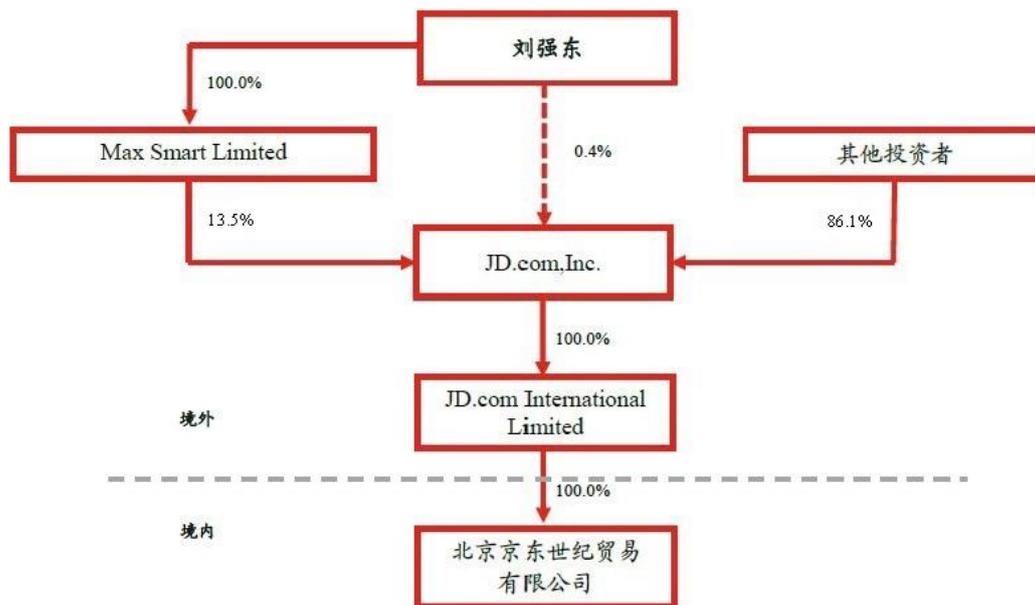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9,798.5564 万美元，京东香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1: 公司股权结构图中 JD.com, Inc. 股东持股情况数据来源于 JD.com, Inc. 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披露的京东集团-SW[9618.HK]2020 年度报告。

注 2: 刘强东先生实益持有 JD.com, Inc. 的股份包括最后实际可行使日期后 60 天内有权行使的股票期权、通过 Max Smart Limited 持有的 JD.com, Inc. 股份, 不包括刘强东为唯一股东兼唯一董事的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 JD.com, Inc. 的股份, 根据美国证交会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权比例判定规则, 刘强东先生合计持有 JD.com, Inc. 股权比例为 13.9%。

(二) 控股股东情况

京东香港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为港币 2,990,000,001 元, 住所为 Suite3101,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HK。京东香港由 JD.com, Inc. 持有 100% 的股权。京东香港除持有发行人外, 是京东集团旗下全球购平台“京东国际”业务的运营主体, 向境内消费者提供境外原产地采购的进口商品, 兼具自营直采及京东配送的优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显示, 京东香港总资产为 4,521,443.53 万元, 净资产为 1,318,944.62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 1,229,749.56 万元, 净利润为-1,643.15 万元。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 JD.com, Inc. 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披露的京东集团-SW[9618.HK]2020 年度报告, 刘强东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 Max Smart Limited 和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两家公司及其本人有权行使的股票期权等方式持有 JD.com, Inc. A/B 类股票, 根据 A、B 类股票不同投票权重分

布，刘强东先生拥有 JD.com,Inc.76.9% 的投票表决权，通过 JD.com,Inc.与发行人之间的各级股权和管理层的控制关系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强东先生在零售及电子商务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丰富经验。1998 年 6 月，刘先生开始在北京创业，主要从事光磁产品的代理销售。2004 年 1 月，刘先生开启首家线上零售网站，自此领导公司的发展和增长。2011 年 12 月，刘先生荣获中国最大的全国电视网络中国中央电视台颁授“2011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称号。刘先生因在中国电子商务行业的成就获得了多项其他奖项，例如“2011 年度中国商业领袖”及《财富》评选的“2012 年度中国商人”的称号。刘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受限情况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3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7,5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00.00	图书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VIE
8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2,000.00	电子书	-	100.00	投资设立 VIE
9	深圳市拍拍电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电商及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外部并购
10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投资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VIE
11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	信息技术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西安华讯得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重庆京东创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广告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21.46	贸易	100.00	100.00	外部并购
16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投资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VIE
17	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信息技术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 1：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单位为发行人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企业，名义出资人为刘强东和张雱等，实际出资人为发行人。

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整。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家用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验光、配镜、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组装计算机、手机及移动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摄影摄像服务、设备、电子产品、车辆租赁、代收居民水电费、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

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饲料、新鲜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小礼品、收藏品(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销售兽药、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含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工程设计、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含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6.02 亿元，总负债为 412.1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92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2.37 亿元，净利润为-0.30 亿元。

2、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 亿元整，是专注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行业的上市公司。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3.91 亿元，总负债为 11.1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2.71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9.59 亿元，净利润为 16.61 亿元。

3、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商务；网络策划；网站推广；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策划、代理、发布；版权代理；文化传播；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2.88 亿元，总负债为 218.4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46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4.52 亿元，净利润为 51.20 亿元。

4、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

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摄影服务；打字复印；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9.75 亿元，总负债为 26.3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45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28 亿元，净利润为 64.48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	951,628.56	12.77% ³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51,628.5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制售、餐饮服务；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广告服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电子商务及网络经营、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零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

³根据永辉超市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末，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永辉超市持股 7.74%，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03%。发行人通过两子公司间接持股永辉超市 12.77%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辉超市是中国大陆首批将生鲜农产品引进现代超市的流通企业之一，被国家七部委誉为中国“农改超”推广的典范，被百姓誉为“民生超市、百姓永辉”。永辉已发展成为以零售业为龙头，以现代物流为支撑，以现代农业和食品工业为两翼，以实业开发为基础的大型集团企业。永辉超市坚持“融合共享”、“竞合发展”的理念开创蓝海，与境内外零售企业共同繁荣中国零售市场，目前在福建、浙江、广东、重庆、贵州、四川、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安徽、江苏、河南、陕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山西、江西、湖北、湖南、云南、广西、宁夏等 29 个省份已发展超 1,000 家连锁超市，经营面积超过 750 万平方米，位居 2019 年中国连锁百强企业第 6 强、中国超市百强第 3 强。

截至 2020 年末，永辉超市总资产 5,615,798.12 万元，总负债 3,576,47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39,320.00 万元；2020 年度永辉超市实现营业收入 9,319,910.77 万元，净利润 165,318.86 万元。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包括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发行人是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公司设一名监事，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对股东负责。

1、股东

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执行董事

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

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决议提出草案；
- (5)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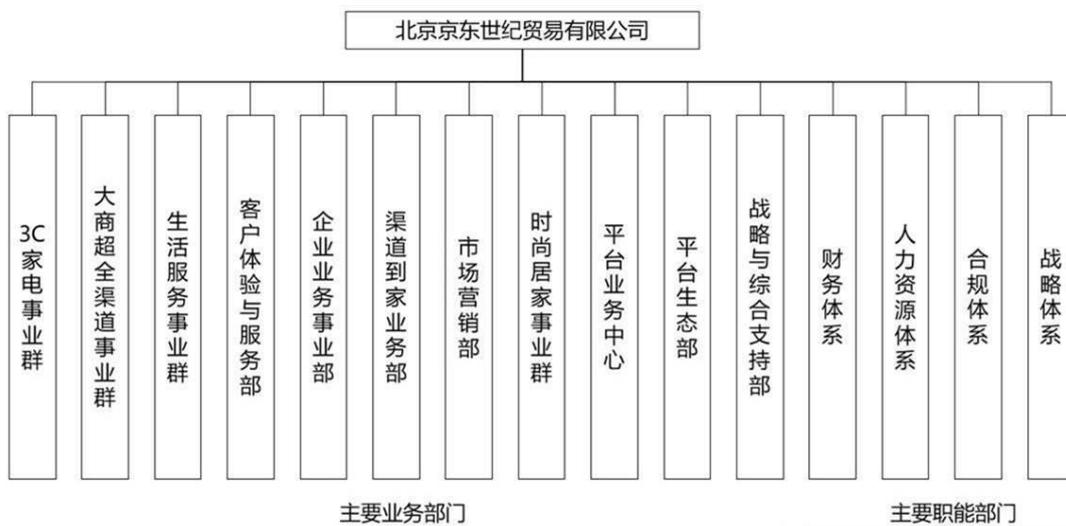
4、总经理

根据《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作为京东集团核心子公司，在内部组织架构方面沿用京东集团的组织架构设计理念，建立科学高效管理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包括 3C 家电事业群、大商超全渠道事业群、生活服务事业群、企业业务事业部、时尚居家事业群、平台业务中心、平台生态部、全渠道到家业务部、客户体验与服务部、市场营销部、战略与综合支持部等。此外，支持公司业务的主要职能部门为财务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合规体系以及战略体系。

各部门设置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权责明确。经过多年建设，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公司业务运营的主要环节，各项制度能得到较好执行。在下属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统一委派高管、统一推行标准化规章制度和绩效考核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徐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2020.4-至今
缪晓虹	监事	女	2020.4-至今
丁永晟	财务负责人	男	2021.7-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执行董事简历

徐雷先生于 2009 年加入京东，徐先生历任京东零售业务的销售和营销部门多个领导职位，包括营销及品牌负责人、京东无线事业部负责人以及营销及平台运营负责人。在徐先生的领导下，成功地将京东零售的品牌形象从 360buy 重塑为 JD.com，并推出广受欢迎的吉祥物 Joy。徐先生负责推出了中国电子商务行业首个付费会员服务京东 Plus 及超级品牌日这一战略营销项目。徐先生亦领导京东开普勒开放平台，这是京东集团的“零售即服务”战略的关键支柱，利用京东集团在物流、营销、金融服务及其他领域的优势，帮助合作伙伴扩展其线上业务。在加入京东之前，徐先生曾任联想、好耶广告网络、百丽电子商务营销及运营方面多个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徐先生现任京东零售首席执行官、京东世纪贸易执行董事，负责线上及线下零售业务的发展、运营及战略。徐先生也担任 Dada Nexus

Limited 的董事。徐先生持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2、监事人员简历

缪晓虹女士于 2007 年加入京东，历任京东集团总裁助理、京东集团副总裁等多个职位，曾参与京东集团上市前历届融资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相关事宜，后随公司业务发展，承接更多管理职责。自 2018 年 9 月起，缪女士担任京东集团招采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京东集团采购相关业务；自 2019 年 4 月起，接管成本费用部，承接费用管理等相关业务；自 2020 年 6 月起，接管共享中心，承接成本管理等相关业务。缪女士注重需求管理并鼓励业务流程创新，基于需求前置及精细化管理的理念，不断强化京东集团招采对业务投放的合理性把控，推动京东集团内部需求方与外部供应商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在缪女士的带领下，京东集团招采在提供优质采购及结算服务的同时，能够实现对费用成本支出的有效管控，进而为协同发展赋能。缪女士持有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以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徐先生简历请参见执行董事介绍。

丁永晟先生于 2012 年加入京东，担任京东集团财务报告团队负责人，协助京东集团完成美国上市和香港二次上市。自 2020 年 6 月起，丁先生担任京东集团财务部负责人，负责京东集团层面的财务管理工作。在加入京东之前，丁先生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经理。丁先生为中国和美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丁先生持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京东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中存在任职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京东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外的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 / 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邮票、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食盐、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牲畜（不含北京地区）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动自行车；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火车票代理；委托生产电子产品；委托生产照相器材；委托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生产家用电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货运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机器人生产与组装；拍卖（不含文物）；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兽药、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拍卖（不含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京东世纪贸易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在线商品零售业务，现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随着公司商品零售业务规模的增加、电商平台运作经验及技术的积累，公司逐步加快开放第三方平台，拓展平台网站销售商品品类，打造一站式综合购物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包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和平台服务产生的广告收入、平台佣金收入等。近年随着年度活跃用户、订单量的增长以及入驻平台企业增加，公司商品交易总额及平台服务收入快速增加，收入规模显著提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8.06 亿元、5,502.85 亿元及 6,813.8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2.27%。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0%、15.55% 及 15.51%，公司综合毛利率近些年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第三方平台业务收入规模占比较小，但具有高毛利率的特点，与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形成互补。

1、收入结构分析

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收入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收入	6,186.30	90.79	4,960.59	90.15	4,086.09	89.65
其他服务收入	627.51	9.21	542.26	9.85	471.97	10.35
营业收入合计	6,813.81	100.00	5,502.85	100.00	4,558.06	100.00

收入构成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以商品销售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6.09 亿元、4,960.59 亿元及 6,186.30 亿元，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近 90% 比例水平。商品销售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也是京东生态体系建设、消费场景构造的基础，公司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高品质质量保障、高效快捷的物流运输服务，为

消费者提供了卓越的购物体验，增强了消费者忠诚度和活跃度。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以及日用消费类商品。公司在保持 3C、家电、消费品等传统优势品类行业领先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产品种类，为消费者带来全品类、多样化商品选择，打造一站式购物平台。报告期内随着网站年度活跃用户的快速增长、零售服务能力的增强，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公司其他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第三方平台卖家服务收入、信息技术服务及网站广告收入等，其中主要为平台服务收入，包括向第三方商家通过京东网上商城销售产品而收取的佣金和平台服务费。发行人亦通过各种网站渠道及第三方营销渠道为其供应商和第三方商家提供网上营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横幅、链接、标志及按钮等广告投放，并根据产品或者服务列表的有效点击量向供应商和第三方商家收取绩效营销服务费。

2、成本结构分析

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收入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成本	5,710.30	99.19	4,602.41	99.04	3,758.42	98.99
其他服务成本	46.61	0.81	44.74	0.96	38.31	1.01
营业成本合计	5,756.92	100.00	4,647.15	100.00	3,796.73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796.73 亿元、4,647.15 亿元及 5,756.92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由商品销售业务产生，主要由零售商品采购成本构成，商品销售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占比 99.0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增速与公司销售规模及销售收入的增速相匹配。

与商品销售业务相比，公司其他服务成本规模较小，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甚微，主要成本构成为平台维护费及基于平台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服务成本在营业成本构成中占比分别为 1.01%、0.96% 和 0.81%。

3、毛利润结构分析

近三年公司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收入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商品销售	476.00	45.04	358.18	41.86	327.67	43.04
其他服务	580.90	54.96	497.52	58.14	433.66	56.96
毛利润合计	1,056.89	100.00	855.70	100.00	761.33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毛利润合计金额分别为 761.33 亿元、855.70 亿元和 1,056.89 亿元，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其中报告期内，其他服务业务对公司经营毛利润贡献显著，且随着公司平台开发程度的提升，入驻平台第三方商家数量的增加，其他服务毛利润规模及在整体经营毛利润中占比逐年增加，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销售	7.69	7.22	8.02
其他服务	92.57	91.75	91.88
综合毛利率	15.51	15.55	16.7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0%、15.55%和 15.51%，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他服务由于成本较低，故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影响显著。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介绍

发行人秉承“客户为先、诚信、协作、感恩、拼搏、担当”的核心价值观，坚守“技术为本，致力于更高效和可持续的世界”的使命，通过内容丰富的购物网站 www.jd.com 和移动客户端，以极具竞争力的价格为消费者提供种类丰富、正品保障的在线购物服务。同时，公司致力为消费者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不断开放第三方平台，扩展网站零售商品。公司将持续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技术提升服务水平，打破线上线下界限、加强全渠道融合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极致购物体验，满足各类消费需求。

随着公司商品品类的日益丰富、服务质量及品牌形象的逐步提升、消费场景及技术服务的不断创新，客户粘性持续增强。近几年京东集团零售平台交易量及年度活跃用户呈现跃升态势，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交易总额（亿元）	26,125	20,854	16,769
年度活跃用户（亿人）	4.72	3.62	3.05

注：京东集团零售平台核心运营数据来源于 JD.com,Inc.所披露的 2018-2020 财年 20-F 年度报告，该统计口径主要包括发行人京东线上平台、京东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运营的京东国际站（hk.jd.com）、国际站点（joybuy.com）、俄罗斯站（jd.ru）、西班牙站（joybuy.es）等平台经营数据。

从商品交易总额以及用户数量情况看，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京东集团零售平台商品交易总额分别为 16,769 亿元、20,854 亿元和 26,125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4.82%；年度活跃用户近三年分别为 3.05 亿人、3.62 亿人和 4.72 亿人，年均增长率为 24.40%。

2021 年“京东 618·18 周年庆”购物节期间，用户在京东集团零售平台累计下单金额再创新高，达到 3,438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速高达 27.71%。在全球疫情影响下，公司网站交易金额及年度活跃用户数量持续强劲增长，源自于京东持续以高品质的商品及服务为用户打造的极致消费体验，得益于京东始终致力于用技术与服务带动数百万合作伙伴共同增长，标志着京东以切实行动为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疫情防控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

1、自营零售业务

公司自营零售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通过丰富的商品品类、具有竞争优势的商品价格以及高效的物流配送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极致的购物体验。

（1）自营零售商品品类介绍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消费品、3C、家电、生鲜、文旅、时尚、家居家装、大健康、母婴、服饰、图书等全品类覆盖。

公司网站零售主要商品类别统计表

产品大类	类别细分
家用电器	电视、空调、洗衣机、冰箱、厨卫大电、厨房小电、生活电器、个护健康、视听影音

手机/运营/数码	手机通讯、运营商、手机配件、摄影摄像、数码配件、影音娱乐、智能设备、电子教育
电脑/办公	电脑整机、电脑配件、外设产品、游戏设备、网络产品、办公设备、文具、耗材、服务产品
家居/家具/家装/厨具	厨具、家纺、生活日用、家装软饰、灯具、家具、全屋定制、建筑材料、厨房卫浴、五金电工、装修设计
男装/女装/童装/内衣	女装、男装、内衣、配饰、童装、童鞋
美妆/个护清洁/宠物	面部护肤、香水彩妆、男士护肤、洗发护发、口腔护理、身体护理、女性护理、纸品清洗、家庭清洁、宠物生活
女鞋/箱包/钟表/珠宝	时尚女鞋、潮流女包、精品男包、功能箱包、奢侈品、精选大牌、钟表、珠宝首饰、金银投资
男鞋/运动/户外	流行男鞋、运动鞋包、运动服饰、健身训练、骑行运动、体育用品、户外鞋履、户外装备、垂钓用品、游泳用品
房产/汽车/汽车用品	房产、汽车车型、汽车价格、汽车品牌、维修保养、汽车装饰、车载电器、美容清洗、安全自驾、汽车服务
母婴/玩具乐器	奶粉、营养辅食、尿裤湿巾、喂养用品、洗护用品、寝居服饰、妈妈专区、童车童床、玩具、乐器
食品/酒类/生鲜/特产	新鲜水果、蔬菜蛋品、精选肉类、海鲜水产、冷饮冻食、中外名酒、进口食品、休闲食品、地方特产、茗茶、饮料冲调、粮油调味
艺术/礼品鲜花/农资绿植	艺术品、火机烟具、礼品、鲜花速递、绿植园艺、种子、农药、肥料、畜牧养殖、农机农具
医药保健/计生情趣	中西药品、营养健康、营养成分、滋补养生、计生情趣、保健器械、护理护具、隐形眼镜、健康服务
图书/文娱/教育/电子书	文学、童书、教材教辅、人文社科、经管励志、艺术、科学技术、生活、刊/原版、文娱音像、教育培训、电子书、邮币
机票/酒店/旅游/生活	交通出行、酒店预订、旅游度假、定制旅游、演出票务、生活缴费、生活服务、游戏、海外生活
安装/维修/清洗/二手	家电安装、办公安装、家居安装、家电维修、手机维修、办公维修、数码维修、清洗保养、特色服务、二手数码、二手电脑、二手奢品、二手书
工业品	工具、劳动防护、工控配电、仪器仪表、清洁用品、化学品、安全消防、仓储包装、焊接紧固、机械配件、暖通照明、实验用品

1) 优势品类

在核心优势品类上，发行人已成为中国领先的手机、数码、电脑、家电及消费品零售商。

①3C 品类作为发行人线上平台核心品类，在公司全品类中占据重要战略地位。自公司前身京东多媒体创始之初，公司便长期专注 3C 品类市场，并在渠道价值、品牌认知度、产业链资源整合及消费者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零售服务能力，得到了全行业以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在 3C 行业增速放缓、市场逐步饱和的环境下，公司 3C 品类发展增速水平仍领先于同行业企业。同时，公司逐步由产品零售商向品牌服务商升级转变，庞大的用户群

体、精品营销服务以及全生态的合作方案，京东成为 3C 品牌厂商最信赖的首发聚合平台。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公司抢先布局 5G 市场，并推出了六大专门针对 5G 手机的专项服务，2019 年，公司成为国内发售的所有 5G 机型首发平台。根据尼尔森《2020 年 3C 家电行业消费趋势报告》显示，2020 年双 11 消费者在选购 3C 家电产品时，全渠道的京东依旧是值得信赖的首选平台，而游戏台式机、Type-C 高清显示器等产品成为新的销售主力。

②家电品类方面，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2020 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数据显示，京东在全渠道家电零售市场位居前列。公司家电零售业务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围绕智能化、高端化及个性化需求创新服务模式，基于目标消费人群画像、用户行为数据等一系列信息进行分析，并携手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共同推出 C2M 反向定制京品家电。2019 年 5 月，京东家电联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十家权威家电产品标准研究机构，共同发布了涉及数十类产品的 C2M 定制家电产品“京品家电标准”，这是我国第一个由零售平台发起、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而制定的团体标准，为家电行业的 C2M 反向定制提供重要的参考标准，推动了中国家电行业全链路模式创新。C2M 模式不但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的智能化、个性化需求，同时也开辟了家电零售业务新赛道。

在探索服务模式创新的同时，公司家电零售积极拓展渠道，完善线下版图扩张。京东自 2019 年 4 月控股五星电器，2020 年 7 月 7 日“京东家电专卖店”数量已突破 1.5 万家，实现对全国 2.5 万个乡镇、60 万个行政村的全面覆盖。2020 年 8 月全资控股五星电器，并持续加速推动五星电器开店速度，提出“一城一店”的发展规划，实现对大型、大中型、小型城市以及农村乡镇的全面覆盖，为各消费者带来海量电器的沉浸式体验。同时作为京东电器全渠道战略的重要创新，京东先后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重庆和合肥店开设京东电器超级体验店，颠覆传统家电卖场模式，重新定义电器零售业态，为消费者提供直观的前沿技术和最新产品体验。

③消费品品类方面，京东超市已发展为中国市场线上线下领先的渠道零售商。京东超市品类齐全，涵盖食品饮料、粮食副食、母婴用品、中外名酒等各大品类。随着全渠道融合，京东超市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并保持强劲动力，在众多消费品细分品类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在消费品新兴品类保持远高于行业的

增长速度。近年京东超市升级重点项目“物竞天择”，通过开放多场景、数字化、智能化等核心技术赋能商家，与品牌商、渠道商携手共建共生共赢的零售生态，保证在不同场景间形成协同效应，满足消费者全渠道、场景融合的消费需求。同时京东超市将传统品类管理与大数据技术融合，开创智能化、全链路线上品类管理的先河，帮助百余品牌集团开启以用户需求为基础的快速新品定制、产品动态定价、预测模拟驱动的智能补货等功能，精准把握消费者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全面提升零售效率，促进行业变革与发展。

2) 拓展品类

公司在打造核心优势品类的同时，不断拓展生活服务、时尚潮流等品类，搭建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多元、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充分满足消费者需求。

①生活服务方面，京东生活服务是中国品质生活首选平台，不断创新孵化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新型服务业务，涵盖家居、家具、装修服务、拍卖、汽车用品和养护服务、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全面展开线上线下融合的探索和尝试，拉动生活服务品类销售规模实现强劲增长。

②时尚生活方面，京东时尚以推动时尚潮流文化发展为宗旨，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品质化、多元化、潮流化的商品和服务，打造优质的时尚消费体验；同时依托平台优势，为商家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在品牌上重点布局，持续引入国际、国内知名服饰品牌。京东时尚目前持续引入国内外顶级独立设计师及其品牌，并联合国际知名时尚机构不断完善平台国际化升级举措，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时尚潮流服饰。此外，京东时尚积极践行个性化和时尚化的战略举措，多次亮相米兰、纽约及伦敦时装周，并于 2019 年 2 月与英国时装协会（简称 BFC）签署三年战略合作协议，成为伦敦时装周唯一的中国零售合作伙伴。

③美妆产品领域，立足年轻化、站位高品质，为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的美妆产品和服务，京东美妆覆盖护肤、彩妆、精选品牌、香水及男士护肤洁面等产品，各类美妆产品品牌、款式齐全，一站式满足消费者美妆购物需求。此外，京东美妆携手合作品牌，推出国际大牌、潮流国货、奢美大牌、潮流彩妆、国货好店等多个主题会场，为消费者提供多种超值优惠。同时，在网络零售流量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京东美妆侧重于输出更专业、更精良的网络直播内容，聚集更多高品质、个性化美妆好物，节省消费者时间成本，满足客户对美好生

活的诉求。

（2）自营零售业务模式介绍

公司主要通过内容丰富的购物网站 www.jd.com 和移动客户端，以线上零售的方式将各类商品销售给客户，公司自行采购、管理库存，并提供配送和售后服务。

1) 商品采购

公司自营零售业务销售商品品类多、交易规模大，对于公司日常商品采购专业度、时效性要求高。发行人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及多年积累的库存管理经验实施对公司供应链管理，制定商品采购计划。

公司商品采购由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集中统一完成商品采购，并根据各区域子公司备货需要，由供应商发货至各区域子公司完成入库。发行人作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产品采购规模庞大，得以通过有利的供货条款，以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为消费者提供种类繁多的产品，同时对于部分产品品类公司可直接与生产厂家建立渠道关系，降低供应链成本、提高供应链效率。采购结算方面，公司主要以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发行人在选择合作供应商时，执行严格的筛选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质审查、产品质量抽检及市场认可度的调研等，对于部分重要合作供应商，发行人还会结合现场调研的方式评估和核实供应商业务规模、生产能力、财产和设备、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体系及履行能力等方面信息，以确保产品供应的品质及质量安全。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超过发行人总采购金额 10% 的供应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从超过 31,000 家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商品采购集中度较低，近一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一	4,187,202.99	7.27%
供应商二	3,064,121.71	5.32%
供应商三	2,612,383.41	4.54%

供应商四	2,072,458.89	3.60%
供应商五	1,947,616.94	3.38%
合计	13,883,783.93	24.12%

2) 在线销售

发行人通过 www.jd.com 网站和移动客户端给消费者提供产品分类导航、产品信息展示介绍、用户互动社区平台为消费者全方位了解产品信息提供便捷渠道。同时，发行人利用人工智能、数据处理技术，结合客户消费习惯及偏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推荐。

随着移动互联网设备的日益普及，发行人开发了适用于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应用和功能，用户可通过移动设备端应用入口如“京东 APP”向客户销售商品。2021 年 5 月 20 日京东正式推出 APP V10.0 版本，全新的京东 APP V10.0 基于对消费者和商家需求更深刻的洞察，围绕年轻化方向开展，聚焦 Z 世代用户特征与消费行为，围绕用户每一个需求打造极致的产品体验，不断丰富购物场景，以更加多元的产品形态满足用户的每一份热爱。同时，为了改善客户体验，提高移动端用户渗透率，公司与腾讯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腾讯的微信和移动 QQ 中设立访问端口，并推出微信小程序，拓宽了终端用户的访问渠道。2020 年度，已经有超过 90% 的用户订单通过移动应用程序下达。

发行人主要通过各类搜索引擎、门户、社交媒体、网络视频和中国的其他主要网站开展营销活动，拥有较大忠实客户群体。为了增强品牌知名度，发行人还开展多种品牌推广及促销活动，包括赞助体育赛事、在全国电视网络和大型商业场所投放广告、赞助影视节目等；与国内外众多顶级品牌合作，成功推出了一系列“超级品牌日”，“超级分类日”和“超级新产品日”联合营销活动；通过粉丝效应，形成独特的“购物节”文化，以 6·18 和双十一以及圣诞节、农历新年等重要节日为契机开展促销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京东集团年度活跃用户为 5.00 亿，用户群体以个人为主，客户资源较为优质，分散程度较高，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超过总收入 10% 的销售。关于定价方式，公司根据商品市场销售情况，结合其他在线零售网站和线下销售情况，通过不断改善成本结构及为供应商创造激励机制，向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和性价比的商品及服务。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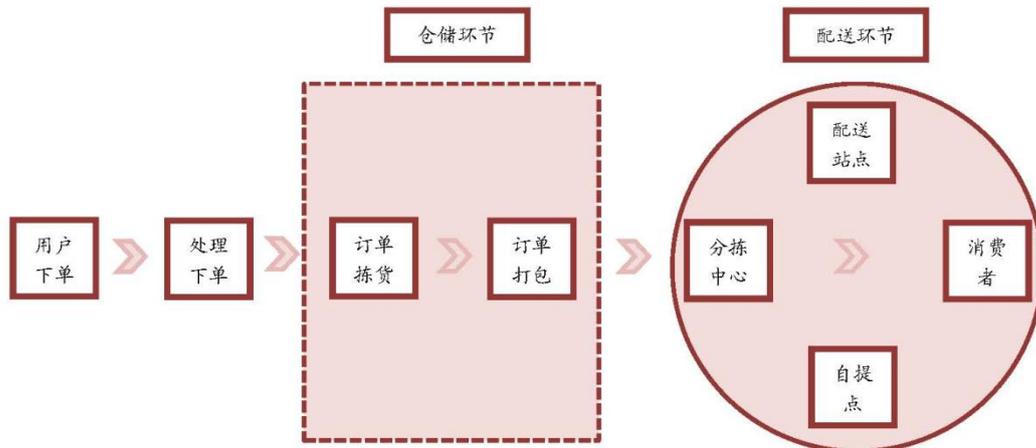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一	300,500.00	0.44%
客户二	231,853.01	0.34%
客户三	207,072.43	0.30%
客户四	187,597.30	0.28%
客户五	183,593.64	0.27%
合计	1,110,616.38	1.63%

用户拓展方面，为满足企业用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基础设施构建、技术研发和对企业级市场需求的理解，利用自身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不断推动企业级市场的生态进化，为企业用户提供远超出其预期的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京东企业业务为政府、企业及事业单位提供智能化、定制化的采购管理解决方案，帮助政企客户提高采购效率，合理管控成本，目前拥有超 800 万活跃企业客户，是超 91% 世界 500 强企业的共同选择。面向工业制造业，京东企业业务推出京东工业品，专注工业品电商、工业智能采购平台及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解决方案等相关领域，致力于通过技术实现工业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的无缝连接，为企业客户提供智能采购服务和供应链解决方案。根据《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2019）》披露相关信息，京东企业业务占据我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市场约 52.3% 的份额，市场份额连续五年排名行业第一，成为《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2019）》中客户满意度最高的数字化采购综合平台。

京东企业业务已启动“星云计划”，计划帮助 100 个合作伙伴突破 10 亿元销售额、签约 200 家技术合作伙伴、聚集 20,000 家企业服务伙伴，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平台。2020 年 5 月 28 日，京东企业购与北京经信局联合推出“企业超省月专项服务”。京东企业购将整合商协会、产业园区、软件服务商、硬件服务商、创业平台、租赁服务等六方生态资源，通过商品优惠、城市补贴、数字化转型助力、全渠道采购体验升级等手段，为中小企业打造一站式“超省”服务。

3) 物流配送



顾客下单后,公司的订单管理系统确定商品存放的仓库后,完成拣货流程,自动生成条形码和发货标签进行拣货和包装,仓库分拣中心将订单发往配送站点或自提点,再由配送员从配送站将货物送至消费者,客户也可自行前往自提点进行取货。订单发货后,公司系统实时更新物流状态,客户可以通过网站和APP 进行查询。

商品物流配送依托京东集团下属京东物流。京东物流拥有国内电商企业中最大的物流配送体系,为健全京东生态圈建设、提升消费者体验提供了重要的物质、技术支持。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京东物流已在沈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成都及西安等 7 个主要城市建立了区域物流中心,并在国内 29 个主要城市建立了前置配送中心,京东物流运营仓库共计 1,000 多个,总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物流配送网络在国内已基本实现全覆盖。

4) 收款方式

公司目前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

A、在线支付: 消费者可以选择多种在线支付方式,例如京东支付、微信支付、白条支付以及银联支付。2020 年,选择在线支付的订单所占比例约为 98.5%。

B、货到付款: 公司在自营配送覆盖的销售区域均接受货到付款,在订单送达时消费者可选择现金、POS 机刷卡、支票方式向配送员支付货款,或通过京东 APP 扫描包裹订单条形码,在线完成订单的支付。

C、其他支付方式: 企业客户还可通过公司转账及企业网银转账进行付款。部分地区的消费者还可选择通过邮局汇款、支票支付等方式进行付款。

（5）客户服务

发行人的客服中心负责处理订单流转过程中的客户投诉和退换货要求。客户可拨打发行人的热线电话、登录发行人的网站以书面形式提问及留下投诉或者向发行人发送电子邮件咨询相关问题。发行人对消费者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客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三个主要客服中心，分别位于宿迁、扬州及成都，共有逾 12,000 名客户服务代表。公司执行较为便捷的退换货方案，接受消费者在购买后七天内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可在购买后 15 天内退换货。对于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提供“闪电退款”服务。

发行人基于 3C、家电等核心品类，设立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并已经取得了知名手机、电脑、数码等近 50 家品牌商售后授权，以售后服务商的身份快捷、专业解决售后故障。售后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县及乡镇地区，并由拥有专业的 JCSE 认证的工程师团队提供京东维修服务保障。

发行人以京东会员、PLUS 会员和京豆为基础建立起会员体系，以培养客户忠诚度，提升活跃用户数。其中，京东会员以“京享值”为核心，覆盖所有的注册用户。公司依据客户在京东线上平台和京东科技的用户数据综合计算出分值，并将会员所享有的权益与客户的京享值分值相关联。会员随着“京享值”提升可享受包括降低免运费最低消费额度以及可以拨打 VIP 客服热线等各类优惠及专项权益。PLUS 会员为京东的付费会员模式，会员需缴纳费用或者拥有兑换码才能开通，除京东会员享有的权益外，PLUS 会员拥有联合会员活动、10 倍返京豆等增值福利。京豆在京东会员体系中相当于积分，用户可通过购物、签到、进店领豆、抢京豆、写评价等方式获取京豆，京豆可用于抵扣订单金额。三个部分相互独立又互有依托，分别作用于会员体系的不同环节。

2、平台服务

为拓展公司零售商品品类，丰富产品类型及服务，公司依托自营零售业务形成的基础设施及技术服务，于 2010 年 12 月推出电商开放平台，通过 www.jd.com 主站和移动客户端为第三方商家在线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第三方商家可通过京东开放平台或“京喜”社交电商平台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为确保第三方卖家提供高品质商品、高质量服务，给消费者提供始终如一的品质线上购物体验，公司制定了《京东开放平台规则》以及各章

节部分配套细则文件，从平台入驻、商家经营、以及市场管理、终止合作等几个方面对第三方商家及所提供的商品、服务提供规范性指引。

（1）平台服务商家入驻

有意向的平台商家在入驻平台前，需确认符合《京东开放平台总则》要求的入驻条件，并根据企业自身资质状况及经营计划选择入驻商家类型（商家类型包含京东主站业务及“京喜”），完成基本信息、店铺类型、经营类目和品牌等信息录入后提交入驻申请，并由发行人对第三方商家申请提供的资质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开展审核，在公司审核无异议，商户完成联系人信息维护、账号安全验证以及在线平台使用费、质保金的缴纳等环节后，便可开通店铺完成平台入驻。

公司平台入驻对于商品零售品牌、品类及店铺入驻类型基本要求如下：

入驻平台的零售品牌、品类需符合《京东开放平台招商标准》的要求，京东开发平台重点招商对象主要涵盖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满足京东用户群体优质、有特色的商品品类以及专业的垂直电商企业。对于具体的各细分品类资质要求，公司通过制定 31 条各类目商品资质标准，对经营不同类目的拟入驻平台公司资质、品牌资质、行业资质及特殊资质等方面提出规范性指引。同时强调限制入驻对于与京东平台已有的品牌相似或已有的频道、业务、类目等相同或相似名称的品牌。

公司京东开放平台招商店铺类型包含旗舰店、专卖店、专营店等，对于申请不同类型店铺的商家，《京东开放平台招商基础资质标准》在企业资质、品牌资质等方面提出了细化要求。

（2）平台服务经营模式

商家在完成入驻后，可根据其业务经营理念，与发行人选择合适的合作模式，借助于发行人丰富的在线零售服务经验、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京东集团高效物流基础设施的支持以及其他增值服务，促进第三方商家平台零售业务发展，提升平台流量和销售规模。当前发行人与第三方商家的合作模式主要分为 SOP、FBP 两大类，具体如下：

1) SOP(Sale On POP)：卖家在京东平台销售商品，由商家以其自身名义进行商品信息上传、展示、咨询答复、商品销售、发票开具、物流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提供等。

2) FBP(Fulfillment By POP): 卖家在发行人平台销售商品, 发行人为卖家提供一个独立操作的后台, 从仓储、配送、收款到客服(商家也可申请自主售后)均由发行人操作, 并由发行人开具发票给消费者。本模式要求入驻商家必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需给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业务经营过程中, 发行人为第三方商家提供平台服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平台使用费、按交易额收取的比例佣金, 以及为入驻商家提供的营销服务收入。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的收取参照公司在 www.jd.com 网站发布的《2020 年开放平台各类目资费一览表》《2020 年京喜平台拼购店铺资费一览表》。其中, 开放平台使用费各类目产品需缴纳的平台使用费均保持一致, 为 1000 元/月。SOP、FBP 两模式下佣金费率根据开放平台各类目产品变化而改变, 相同品类不同模式收取的佣金费率也存在部分差异, 商家入驻佣金费率的收取水平在 0%-10% 不等。

凭借公司的人工智能能力和从整个价值链的广泛业务场景中积累的全面数据, 公司通过专有的广告技术平台为第三方商家提供多种营销服务, 为公司平台增值服务提供重要的收入来源。2019 年度, 公司大力拓展先进的广告和营销技术, 推出京东营销 360 平台, 该平台采用先进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 获取对用户行为的见解, 为第三方商家提供一站式的销售增长解决方案。2020 年度, 京东营销 360 对用户运营模型进行升级, 从 4A 模型升级到了 JD GOAL 模型, 同时推出旗下全渠道线下场景营销品牌“京屏果”, 让营销变得更透明, 也让其全渠道、全场景、全链路的营销深入蜕变。

(3) 平台服务经营管理

发行人为更好地提升第三方商家整体服务品质和经营能力, 不断提高消费者购物体验, 维持平台正常运营秩序, 携手第三方商家一起共筑电商新生态, 公司通过建立商家周期性考核标准, 从店铺月均销售额、店铺京东平台风向标、店铺质量指数评分、店铺京信用得分等指标进行周期考核管理, 并结合平台日常监管措施制定严格的奖惩、退出机制对入驻商家及所提供的商品、服务进行全面综合管理。

京东开放平台风向标是体现京东开放平台价值主张、店铺综合服务能力的模型, 模型指标覆盖了消费者购物体验的各环节, 京东开放平台风向标是“搜索排序因子”的重要影响因素, 是“京东好店”的核心认证指标, 也是商家参

与营销活动的门槛标准之一。此外风向标结果也会通过店铺星级的形式在 PC/APP/微信手 Q/M 端进行展示。为广大商家提供了评估店铺综合服务能力的的数据支持，有助于商家提升消费者对其店铺服务的认可度，获得更多的平台支持，同时为消费者购买商品提供了决策依据。

商品质量指数是体现京东开放平台价值主张、商品质量情况的模型。为提高消费者购物体验，帮助商家了解消费者对商品品质的需求痛点，提升京东平台商品品质竞争力，京东平台基于消费者反馈的商品品质大数据信息，结合质量抽检信息、品质认证等信息，构建商品质量指数模型，有助于商家及时了解店铺商品所处行业品质水平。

京信用是反映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守信合规程度的模型，该模型将从违规、品质、经营、金融、页面规范五个维度综合评估商家历史经营行为，计算得出信用分值。对于信用分数较高的商家，京东将提供多种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发展，如：增加店铺在售商品数量、京东好店打标、提升风向标排名、提供服务市场免费工具及服务的使用、可申请违规公众评审、各类业务可享受更简化或优先的服务等，信用分数低的商家，京东会对其经营行为进行一定限制。通过京信用体系的建立使商家的“信用变成资产，资产创造价值”。

同时为维护京东开放平台的正常经营秩序，建立有利于电商行业健康发展的治理体系，京东开放平台特建立了京东“开放性治理体系”——护宝锤。护宝锤将为品牌方及商家提供线上信息交互的环境，为品牌方提供在线发起下架部分侵权违规商品的技术支持，及专属的线下反馈渠道，共同保护知识产权，提升用户信赖，实现商家店铺的规范化运营。

2020 年 10 月 13 日，京东面向全部商家发布经营全链路风险防控平台“京营保”，首次整合了平台多年积累的交易风险防控、不合理评价投诉、“价格门”等标错事件报备、知识产权侵权举报、图片保护、违规举报等产品。“京营保”最核心的功能在于交易环节的安全保障，平台基于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全栈式模型体系，实时主动识别预警黄牛党、占库存、恶意退换货、恶意索赔等风险行为，让商家在遇到类似的恶意行为时，化被动为主动，对风险提前预判、提前应对，避免遭受损失。同时，“京营保”还可以主动识别价格标错商品，为商家提供预警，旨在赋能商家权益保障、保护营商环境。

3、全渠道融合

面对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凭借庞大的线上业务规模、深入的行业洞察及线上线下相关的技术和系统，积极探索全渠道资源整合，融合线上线下新零售模式，开发创新零售服务新渠道，提供高质量的平价好物，为客户提供更具活力、互动性更强的服务体验。

（1）生鲜食品超市

发行人 2016 年开始布局生鲜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消费者安全放心的品质生鲜首选电商平台，并于 2017 年以 7FRESH 品牌开设了第一个线下生鲜食品超市，融合京东体系内先进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高效便捷的物流体系和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生鲜超市；7FRESH 主要销售生鲜类产品，已在北京、天津、广州、成都、西安等地运营超 20 家线下生鲜食品超市。7FRESH 拥有独立的 APP，提供以门店为中心 3 公里范围内半小时送达的外送服务，覆盖海鲜、果蔬、肉禽蛋、烘焙、鲜花、餐饮、杂百等商品品类。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城市间道路受阻，生鲜农产品运输流动环节遇到前所未有的压力，为解决滞销生鲜农产品上行，京东开通“全国生鲜产品绿色通道”，全面开放并倾斜供应链、物流、运营、推广等核心资源，针对滞销农产品搭建专线解决运输问题，并进行重点升级保障，优先生产、优先派送，在特殊时期更好地实现产销对接，让优质的生鲜产品迅速送达消费者。2020 年 10 月，国家统计局主管的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发布的《2020 线上生鲜行业报告》显示，京东生鲜线上市场占比 25.8%，稳居行业第一。

（2）京东之家

为便于向消费者提供更具活力和互动的综合全渠道购物体验，发行人布局一二线城市核心商圈，开设了数百家京东之家线下特许经营店。线下商店销售品类从电子产品扩展到个人卫生、书籍、化妆品、奢侈品和其他一般商品类别，相较其他品牌单品类线下布局，京东之家依托发行人供应链渠道资源优势，实现店内产品全品类覆盖，为消费者打造线下一站式服务。在价格方面，京东之家旗舰店内的大部分商品都与京东线上平台保持同价，所有商品都配有电子价签，消费者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跳转到商品详情页获取相关信息，还能同步商城价格变化，利用电子价签实时更新，保障顾客能够实时享受优惠；在服务方面，门店为消费者提供了“门店下单、仓库配送”、“代客下单”等优质服

务，同时京东之家依托发行人智能供应链、大数据技术以及“无处不在”的黑科技，为全国不同区域京东之家的顾客提供定制化服务，提供符合当地消费者偏好的商品，实现千人千面。随着京东之家布局的深入，京东之家旗舰店和网红店数量越来越多，各家门店以独具特色的装修风格为消费者打造了一个有归属感的生活娱乐和消费空间，给都市快节奏生活的消费者提供舒适的购物和生活体验。

（3）京东家电专卖店

京东家电专卖店是公司服务下沉市场的线下零售渠道，其目的是让更多乡镇消费者享受到价格优异的丰富商品、快速的送装体验，以及线上线下同等的高品质服务。京东家电专卖店作为京东全渠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客户为先”、“与合作伙伴共赢”的经营理念，助力构建家电行业厂商、渠道和消费者多方共赢的生态，为下沉市场的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

（4）京东电器超级体验店

基于对中国消费升级、中国经济活力的坚定信心，京东规划并筹建的全球最大电器体验店于 2019 年双十一在重庆开业，2021 年 6 月 28 日，华东首家、全国第二家京东电器超级体验店合肥店正式开业，京东电器超级体验店的推出与京东家电专卖店一起构成了京东家电完整的线下商业版图。京东创造性地引领门店变革，改变传统线下电器卖场日益困难的局面，通过全新沉浸式体验模式实现了电器产品与消费者间的深度沟通，突破了提升用户体验的行业瓶颈。京东电器超级体验店的主要目标是实现与品牌商互利共赢，改善渠道、品牌和消费者三方关系，建立线上线下的全面融合体系，借助于商品与顾客交流方式的改变和“产品+数据+服务+内容”完整生态的综合升级，重塑电器零售业态和消费方式，引领行业的创新变革。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营互联网零售的公司，通过网站 www.jd.com 以及其他移动端渠道，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消费者提供各类商品的线上零售，为第三方商家提供销售平台服务。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互联网零售行业概况

网络零售是以互联网为媒介进行的商品交易活动，实现了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或服务的消费，包括 B2C 和 C2C 两种形式。近年来，网络零售业高速发展，网络已逐步成为消费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购物方式。

过去十几年，我国网购市场从无到有，经历了超高速的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我国网络零售额达到 11.76 万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0.9%⁴。线上消费已经成为我国国内消费增长的重要引擎，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电商平台及商家不断拓展产品品类，持续优化仓储物流效率及售后服务，在城乡地区积极推进渠道下沉，围绕用户需求及体验展开精细化运作，同时受益于品质电商、线上线下融合等创新业态的涌现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赋能，互联网零售已成为我国全社会商品零售的重要渠道。

2、互联网零售行业特点

（1）市场规模不断扩大⁵

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2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2020 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4.9%，比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在社消零负增长的情况下，电商仍能保持两位数正增长，且进一步提高了在社消零中比重。网上零售已成为我国国内消费增长的重要引擎，在促消费、稳外贸、扩就业、保民生等方面作用不断增强，为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贡献了新活力。

（2）区域结构逐步优化

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仍然保持着东强西弱的基本格局，中西部地区发展势头迅猛。中西部省份在网络零售、网络消费、物流提速等方面进入了发展快车道，网络零售增速较快。随着网络、物流等电商发展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安徽、湖北、四川、河南等中西部省份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内陆低级别城市中消费者的在线零售需求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8 年“电商下沉”已初具成效；2019 年，新兴下沉市场进一步显示出规模贡献的效应。低线城市人口基数庞大，网购人群渗透率不足 40%，仍有很大

⁴ 《2020 年中国网络零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智研咨询，2021 年 4 月 30 日。

⁵ 本部分涉及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2020 年中国网络零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

增长空间。预计未来存在约 3 亿左右的电商人口红利⁶。主要来自一线城市中高年龄人群渗透率提升以及低线城市中消费提升、电商平台的下沉举措、物流建设提升等带来的渗透率整体提升。据 Trustdata 统计数据，2020 年下沉市场人口总量超 10 亿，城镇及农村人口占比各半，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消费水平低于城镇，但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居民可支配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3）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消费升级势头不减

面对复杂严峻的挑战，我国网络零售展现了充分的韧性，主动化危为机，以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猛，重点监测电商平台累计直播场次超 2400 万场，在线教育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 140%，在线医疗患者咨询人次同比增长 73.4%；“双品网购节”“618”“双十一”以及现在正在举办的“网上年货节”等大型网购促销活动，推动需求释放，有力拉动市场增长；绿色、健康、“家场景”“宅经济”消费热度凸显，健身器材、保健食品、消毒卫生用品、中高端厨房电器、宠物用品增长均超过 30%；线上线下融合加速，电商企业加快赋能线下实体转型升级。

（4）移动端支付占比提升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的普及以及社交娱乐、体验分享等因素对消费者购物的影响程度进一步提升，移动购物在在线零售行业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电商平台中越来越多的订单来自于移动端。移动购物增加了人们在线购物的时间，提升了客户粘性，有利于定向营销，同时通过利用推送功能等营销手段，可以进一步降低营销成本。

（5）线上线下零售企业互相渗透速度明显加快

新兴零售业态快速发展。随着物流配送体系的完善以及网购用户数量的增多，网上零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2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2020 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4.9%，比上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⁷。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完成 830 亿件，同比增长 30.8%，业务收入达 8,750

⁶ 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整理。

⁷ 国家统计局

亿元，同比增长 16.7%⁸。

传统业态加快融合发展。为应对网上零售等新模式对实体店零售的冲击，传统零售业态加速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2020 年，包括超市、专卖店、专业店等在内的限额以上单位实体店零售额为 135,091 亿元，同比下降 2.5%⁹。

（6）即时配送的物流服务正成为行业决胜关键

目前阶段，即时配送网络已经成为了各大电商巨头的新零售基础设施；即时配送网络使各大电商平台获得了最高频的生鲜/餐饮/快消品等品类的履约服务能力。在互联网行业始终成立的“高频打低频”规律下，即时配送网络最大的意义不仅在于对生鲜/餐饮/快消品消费实现线上化，更有可能基于其高频的特点，驱动电商平台整体用户活跃度的进一步提升；在目前电商开始对存量用户进行竞争时，即时配送网络获得了更重要的战略价值。

（7）跨境电商持续发力，有力推动外贸发展

据海关统计，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 1.69 万亿元，增长 31.1%。跨境电商迅速发展得益于系列政策利好，2020 年，我国与 22 个国家“丝路电商”合作持续深化，双边合作成果加速落地；新增 46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增设“9710”“9810”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贸易方式，推动通关便利化；广交会等展会“云端”举办开辟了外贸发展新通道。

（8）农村电商提质升级，电商兴农不断深入

商务大数据监测显示，2020 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 1.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电商加速赋能农业产业化、数字化发展，一系列适应电商市场的农产品持续热销，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商务部持续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品牌推介洽谈，推动农产品上行。“数商兴农”相关工作将在农村电商新基建、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发力。

3、互联网零售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互联网零售行业的监管体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组成。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要职能是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等。行

⁸ 2021 年 1 月 4 日全国邮政管理工作会

⁹ 本段涉及数据来源：《电商消费维权指数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国消费者报社。

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参考建议，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2013 年起，我国政府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扩大电子商务试点，鼓励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密集出台了多项利好电子商务的产业政策。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零售行业的规模快速扩张，各地出台了趋严的监管政策，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具体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 年 11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1、鼓励多种模式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进出口和个人从境外企业零售进口（B2C）等模式。加快电子商务物流、支付、监管、诚信等配套体系建设；2、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支持境内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包括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融资担保、物流配送等各类服务企业）“走出去”，在境外设立服务机构，完善仓储物流、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境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实现战略合作等；支持境内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压缩渠道成本，创立自有品牌。
2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首次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电子商务等 11 个重点领域将受益，特别提出支持农村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以及移动电子商务等三大电商“新势力的发展”。
3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从八个方面推进电商发展，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其中第六条着重要求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和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
4	2017 年 12 月，商务部办公厅、国家标准委办公室联合印发了《网络零售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	未来互联网零售将在三个层面推进标准建设，包括：在通用基础层面，提出加强网络零售数据管理、诚信体系建设标准；在运营服务层面，提出加强网络零售电子证照互认、快递物流提升、网上支付安全等标准建设；在监督管理层面，提出加强网络零售商品质量管理、安全消费、知识产权保护等标准建设。
5	2018 年 8 月 3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涉及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经营行为、合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及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等多个方面，对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6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注〔2018〕236 号）	规范电子商务行为，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登记服务工作。

7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8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对新兴产业包容审慎监管,强化监管才能去伪存真;以为法治化手段推动社交电商走向健康发展
9	2019 年 10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公告》	跨境出口电商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2020 年 2 月 14 日,国家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的通知》	鼓励电商企业为直播带货等渠道提供流量支持。
11	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商务部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自 2015 年 3 月起,国务院先后同意设立 5 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措施,包括无票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通关便利化、放宽进口监管等。
12	2020 年 11 月 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聚焦“促销”这一热点现象,进一步规范经营者促销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该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3	202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	打赏机制:设立实名制、未成年禁止、限额打赏、延时到账期等规定。标签化管理:网络秀场直播平台要对直播间节目内容和对应主播实行标签分类管理。

4、互联网零售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情况

1) 新技术、新工具带来的模式竞争

伴随信息技术及社交媒体的快速发展,在线零售企业接触消费者的工具已经由传统的电脑网站扩展至移动终端 APP、微信公众号、微博及短视频等社交媒介。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将社交、消费及零售商联系在一起,给消费者带来全新化、多功能化、多体验化的购物体验,多角度、多方面践行新零售。各大电商巨头纷纷把重心转向新零售加剧了行业竞争。

2) 供应链竞争

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购物体验,以及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电子商务企业需要不断优化采购、物流、售后服务、数据挖掘等供应链的各个环节的运营模式。供应链模式优化能够更好的促进平台商品销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市场份额,并与消费者和供应商形成良性互动。

新零售背景下,即时物流逐步成为供应链竞争的主要战场。

3) 市场覆盖的竞争

在线零售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市场覆盖更全面的企业将能更多的降低运营成本、更好的维持与供应商的关系、更准确的获取用户信息，进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对于在线零售领域，最主要的竞争之一即对用户流量的竞争。为吸引更多流量，许多网购企业不惜在营销环节投入重金。

4) 专业人才的竞争

在线零售行业集知识密集与劳动密集于一身，需要各类复合型专业人才。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且发展迅速，目前行业人才较为匮乏，成为市场争夺的重点。

(2) 行业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在线零售公司在系统建设、物流配送、人才引进、媒体内容制作及日常运营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并呈现出“高投入，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的特点。例如，为积累用户企业需要采取多种方式、线上线下各个渠道进行广泛营销，为提升用户体验需要不断改善信息系统和供应链流程，在线零售企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故先进入该行业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在线零售企业会对后进入者形成有效的壁垒。

2) 技术壁垒

在线零售公司的运营需要信息管理系统和大数据、云计算的支持，包括应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消费者相关数据，利用数据挖掘和分析有效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计划，管控物流配送过程，提升物流配送的效率等。因此，对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的掌握和应用成为进入在线零售行业的壁垒。

3) 人才壁垒

在线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决定从事这个行业需要大量熟悉信息技术、商品流行趋势、媒体属性、了解用户消费习惯、兼备创意与营销能力的复合型人才。这类人才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从业经验，因此人才成为进入在线零售行业的壁垒。

4) 品牌壁垒

作为通过虚拟平台进行商品展示、确认下单并完成支付的零售模式，在线零售需要交易双方高度互信。在商品信息高度透明可比、市场竞争空前激烈业

行业现状下，业内领先的在线零售企业将更多的依赖口碑传播和品牌效应推动销售的增长。消费者和市场一旦形成对在线零售企业的品牌认可，忠诚度高且不易改变，为市场后进入者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分析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突出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一站式综合购物平台，服务中国亿万家庭，并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发展态势满足消费者日益多元的消费需求。公司已实现全品类覆盖，消费品、3C、家电等优势品类年交易额均突破千亿大关，并持续培育具有广阔市场潜力的品类。

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为京东集团零售业务重要的运营主体，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京东集团零售平台商品交易总额分别为 16,769 亿元、20,854 亿元和 26,125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4.82%；近三年年度活跃用户分别为 3.05 亿、3.62 亿和 4.72 亿，年均增长率为 24.40%。

2、先进的科研技术及应用创新

发行人为技术导向型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开发自有技术平台，提升平台的稳健性和可扩展性。在核心技术领域，依托其出色的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成为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者和推动者。

京东集团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处理等方面的优势和创新能力为发行人制定公司营销策略、订单处理提供了技术支持，确保发行人在高峰期能够高效、准确地处理大量订单。同时，发行人积累的庞大客群及其产生的客户评价有助于提升用户体验，从而提升客户粘性和公司品牌价值。

3、品牌优势明显

发行人以电子商务为主要运营模式，缩减中间环节，坚持诚信经营，大量品牌直供从源头杜绝假货，对假冒伪劣商品“零容忍”，通过严审商家资质、严控进货渠道、自主研发质控系统六大举措确保正品行货。为消费者在第一时间提供优质的产品 & 满意的服务，具备显著的品牌优势。

4、高效、便捷物流服务支持

发行人网上零售业务依托京东集团下属京东物流所构建的物流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配送服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京东物流已在沈阳、北京、

上海、武汉、广州、成都及西安等 7 个主要城市建立了区域物流中心，并在国内 29 个主要城市建立了前置配送中心，京东物流运营仓库共计 1,000 多个，总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物流配送网络在国内基本已可以实现全覆盖。物流体系拥有中小件、大件、冷链、B2B、跨境及众包六大物流网络，为客户、行业、社会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实现“有速度更有温度”的优质物流服务。

5、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能力

发行人通过强大的信息系统对产品销售全过程包括订单确认、仓储、捡货、物流、配送等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的高效率优势，尽可能缩短对供应商的账期，为供应商提供了公平、便捷的交易环境。通过信息化实现的短账期，在让供货商资金周转压力大大减轻的同时，确保了发行人可以通过更优惠的价格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从而加快销售，获得更多、更稳定的现金流，进而实现经营的良性循环。

6、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电商零售业务运营及发展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开创了多项零售行业产品及服务创新，对于提高行业运营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京东集团及发行人在专业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领导团队带领下，所获得的企业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企业荣誉及奖项情况	获奖年份
1	京东集团	京东在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中获四项大奖	2021 年度
2	京东集团	京东第五次入榜《财富》全球 500 强，位列第 102 位	2020 年度
3	京东集团	京东党委获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两项国家级荣誉	2020 年度
4	京东集团	京东第四次入榜《财富》全球 500 强，位列第 139 位	2019 年度
5	京东集团	京东入选科技部国家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名单	2019 年度
6	京东集团	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奖	2018 年度
7	京东集团	京东第三次入榜《财富》全球 500 强，位列第 181 位	2018 年度
8	发行人	全国工商联、人社部、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2018 年度
9	发行人	北京市工商联“非公经济组织党员驿站示范点”	2018 年度
10	发行人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零售创新大奖”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1	发行人	北京市工商联“守法诚信承诺示范单位	2017 年度

序号	获奖主体	企业荣誉及奖项情况	获奖年份
12	发行人	北京市工商联“北京市民营企业百强”中排名榜首	2018 年度
13	发行人	全国工商联“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四	2018 年度
14	发行人	中商联发布“中国零售业百强”时明确提出京东是中国零售商第一	2018 年度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发行人母公司，除持有发行人外，承载京东集团的全球购业务，发行人及集团内关联公司为其全球购业务提供网站订单处理、仓储物流运输服务等支持。

2、发行人合并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合并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部分。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部分。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大坤聚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易先星客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京东信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利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郑州达奥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京东科昇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帕勒斯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郑州星曜迪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京东海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晶东永航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京东深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JD.com Americ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JD.com,In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营京东云营云计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冠英侯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京鸿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莞首至星客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武汉千裕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沈阳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天津祥展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北京科易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贵阳迪迪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上海圆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昆山宝瑞得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广州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天津煜东信德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京东茂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重要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	3,382,278.15	2,778,735.74	1,887,041.12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	742,778.70	591,689.08	551,106.43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73,546.12	72,661.65	29,945.94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49,977.75	114,603.28	96,527.78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16,889.13	178,939.36	147,948.73
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72,703.10	88,150.98	103,983.86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	59,247.36	94,637.82	743.80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	19,281.61	35,243.86	4,675.43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贸易	227,907.52	-	-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贸易	125,461.36	-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42,923.40	25,271.31	-
天津京东钼媒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0,643.28	12,878.59	-
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51,831.71	-	-
合计		5,285,469.19	3,992,811.67	2,821,973.0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为主要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	5,324.90	10,268.00	536,603.60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16,248.09	138,094.84	103,863.74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123,992.44	396,193.76	107,378.68

有限公司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白条年费	29,464.50	12,396.15	27,738.59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贸易	242,972.83	130,772.70	72,617.85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	8,039.08	14,907.41	64,823.86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56,184.27	25,786.70	34,303.49
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2,290.07	19,308.80	23,890.10
北京京鸿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	-	5,502.82	19,918.85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22,601.30	29,043.27	18,256.59
合肥京东科昇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及信息服务	5,874.23	364,056.01	18,225.18
天津京东海荣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及信息服务	0.01	244,759.11	-
哈尔滨晶东永航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及信息服务	6.46	173,705.87	26,909.31
南京拍拍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及信息服务	90,626.93	57,045.55	-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及信息服务	74,828.64	-	-
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等	52,564.91	0.11	-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等	41,582.10	6,755.11	-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及信息服务	37,227.15	-	-
南京五星集佳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33,050.35	-	-
北京京东振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等	26,206.44	17,830.34	-
广州京东弘健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及信息服务	24,361.50	-	-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及信息服务	12,283.43	-	-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12,068.61	3,998.28	-
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等	30,467.28	22,113.08	-
合计		1,058,265.51	1,672,537.91	1,054,529.84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重要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借款资金余额	应收利息余额
沈阳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87.44	596.49
京东星宇电竞（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30.00	-
东莞首至星客物流有限公司	321.35	1,172.79
武汉车千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3.20	-
合计	23,541.99	1,769.27

（三）重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1,022,759.82	1,065,157.79	1,245,359.41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235.01	384,704.31	319,630.94
	北京智方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086.88	189,733.49	188,826.58
	江苏大坤聚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501.93	116,501.91	116,501.91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478.66	151,044.26	104,322.25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3,333.84	52,326.08	82,240.36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3,558.55	307,575.66	75,244.32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1,022.93	6,107.02	64,633.12
	成都易先星客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345.27	66,388.26	57,120.65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19,874.91	58,575.34	54,533.60
	西安京东信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58.85	50,058.85
	江苏利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380.13	81,542.71	-
	郑州达奥物流有限公司	76,511.58	64,938.11	36,018.47
	合肥京东科昇贸易有限公司	-	58,352.72	41,024.83
	成都帕勒斯物流有限公司	68,300.94	57,568.92	-
	郑州星曜迪物流有限公司	61,349.71	53,341.07	28,508.12
	天津京东海荣贸易有限公司	2,004.26	51,697.89	-
	哈尔滨晶东永航贸易有限公司	60,397.91	50,259.64	41,369.67
	重要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	2,872,142.30	2,865,874.03	2,505,393.08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241,184.58	305,674.99	1,009,746.32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6,953.25	204,954.31	143,527.06
	天津京东深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0.13	49,866.45	49,866.45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JD.com Americ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12,108.99	27,392.32	48,812.54
	JD.com, Inc.	17,848.28	17,848.28	17,848.28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6,069.38	70,137.69	82,240.36
	东营京东云营云计算有限公司	11,555.35	11,544.68	-
	苏州冠英侯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	5,000.92
	重要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合计	1,035,719.96	697,418.72	1,357,041.93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原则；2）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3）公司执行董事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由交易方之间以协议方式约定，关联交易定价应该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以及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指引》《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发行人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2、预算管理制度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预算管理，实现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公司结合自身的需要编制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由业务预算、财务预算与资本预算构成，并由预算管理部负责。预算所涉及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指标的经济含义与计算方法，参照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财务会计法规执行。

3、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资金管理部结合互联网公司特点制定了《资金运营管理制度》《资金交易原则》《资金调拨制度》《收付款管理制度》等规定与流程。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资金运营、管理、控制和监督工作，致力于有效管理资金相关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水平，基于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与收益匹配考量，资金管理部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投融资相关的制度及流程，如《资金投资制度》《融资管理流程》等，以匹配公司整体资金状况。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业务中的权责与职责，以及所担保的对象、范围、条件、程序及禁止担保的情况，并对担保业务的审批流程与执行环节的控制、跟踪监测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控股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证券

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其他相关个人或机构。

7、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执行董事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则、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执行与信息披露等。公司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及时、完整披露。

9、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从全局总体把控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从财务会计报告与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资金调配、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和款项支付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约束和规范。财务方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在所辖范围内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并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管理、控制与监督的财务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保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对子公司的各类资产的取得、使用及处置环节都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十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作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的业务分开，不存在任何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人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独立运作，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及薪酬发放。发行人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24507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4122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1]25497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会计政策以及估计变更说明：

发行人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2019 年度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1,666,241.39 元； 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47,399,206.96 元。 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5,036,723,190.35 元；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3,728,546,598.15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24,330,509,136.84 元； 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19,781,011,529.28 元。 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65,721,147,560.75 元；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59,607,286,632.18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变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1,426,055,927.82 元。 资产减值损失上期列示金额-949,329,909.40 元。

一、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报表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¹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1,571,635.75	1,205,387.36	993,001.45	1,264,23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2,145.65	——	——	——
应收票据	917.05	471.71	166.62	4,739.92
应收账款	562,769.64	400,708.02	503,672.32	1,372,854.66
预付款项	347,153.63	381,650.68	132,054.32	111,329.82
应收利息	21,082.79	21,456.96	1,475.64	946.07
其他应收款	5,602,255.35	5,098,711.81	4,404,399.11	4,905,015.45
存货	5,271,744.28	5,349,070.55	5,617,135.36	4,276,324.86
其他流动资产	1,543,379.61	5,043,308.40	3,239,399.34	803,260.82
流动资产合计	17,073,083.76	17,500,765.48	14,891,304.17	12,738,704.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5,716.6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8,021.44	624,612.50	609,293.99
长期应收款	39,940.97	62,340.86	40,567.53	23,189.67
长期股权投资	1,006,921.71	1,003,497.34	787,505.36	735,260.76
固定资产	506,988.13	708,560.68	966,062.92	1,156,724.90
在建工程	177,250.23	165,273.18	138,189.23	231,022.62
使用权资产	144,165.18	——	——	——
无形资产	145,795.26	151,088.95	175,469.85	246,593.03
商誉	77,119.35	77,119.35	77,119.35	77,119.35
长期待摊费用	73,063.55	73,478.51	80,350.43	91,97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33.09	45,838.39	8,043.94	8,37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017.93	838,870.03	292,987.32	212,91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4,012.00	3,724,088.73	3,190,908.45	3,392,458.90
资产总计	20,737,095.77	21,224,854.21	18,082,212.62	16,131,163.40
短期借款	85,000.00	-	-	1,000.00
应付票据	2,262,347.35	2,522,729.80	2,433,050.91	1,978,101.15
应付账款	6,646,197.07	7,366,405.77	6,572,114.76	5,960,728.66
预收款项	2,306,256.64	2,119,328.13	1,758,839.38	1,381,255.34

¹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¹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77,854.14	281,645.98	177,528.93	152,612.06
应交税费	86,393.28	193,119.73	113,064.28	43,027.16
应付利息	24.65	-	-	0.41
其他应付款	3,016,830.51	3,283,486.77	3,272,605.01	3,868,44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33.20	-	-	439,766.99
流动负债合计	14,613,436.86	15,766,716.18	14,327,203.27	13,824,934.76
租赁负债	111,523.0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13.94	36,253.58	55,677.51	3,491.55
递延收益	90,459.22	96,542.89	86,022.09	58,07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896.17	132,796.47	141,699.60	61,565.59
负债合计	14,846,333.03	15,899,512.66	14,468,902.88	13,886,500.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5,553.59	905,553.59	905,553.59	905,553.59
资本公积	548,347.88	473,820.11	183,523.66	3,756.86
其它综合收益	201.57	-202,158.23	-98,239.86	-167,350.65
盈余公积金	2,744.52	2,744.52	2,744.52	1,676.31
未分配利润	4,407,794.39	4,123,684.87	2,597,355.22	1,497,73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4,641.95	5,303,644.85	3,590,937.13	2,241,368.57
少数股东权益	26,120.78	21,696.70	22,372.61	3,29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0,762.74	5,325,341.55	3,613,309.74	2,244,66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37,095.77	21,224,854.21	18,082,212.62	16,131,163.4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924,000.47	68,138,065.07	55,028,466.37	45,580,640.80
营业收入	17,924,000.47	68,138,065.07	55,028,466.37	45,580,640.80
营业总成本	17,432,930.77	66,858,527.25	54,025,140.23	44,993,853.31
营业成本	15,123,474.21	57,569,152.59	46,471,481.53	37,967,304.62
税金及附加	23,923.67	120,634.55	109,423.23	90,220.14
销售费用	1,816,491.63	7,425,840.49	5,949,707.07	5,697,567.30
管理费用	124,633.99	370,606.59	339,325.60	246,381.13
研发费用	363,263.54	1,420,507.56	1,242,323.43	999,239.94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18,856.26	-48,214.53	-87,120.64	-101,792.80
其中：利息费用	-	8,666.83	7,137.71	54,418.25
减：利息收入	-	68,034.84	98,387.55	159,581.96
其他收益	-	262,773.11	212,242.17	51,749.94
加：投资收益	21,454.76	129,002.49	123,829.87	35,91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149.86	13,583.24	5,35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7.08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78.39	-	-	-
资产减值损失	-23,633.92	-49,076.36	-142,605.59	-94,932.99
营业利润	486,285.07	1,622,801.75	1,198,158.44	674,456.35
加：营业外收入	43,927.97	63,874.46	48,812.34	50,829.85
减：营业外支出	11,209.13	22,581.34	17,942.85	12,380.59
利润总额	519,003.91	1,664,094.86	1,229,027.93	712,905.61
减：所得税费用	33,319.86	119,148.05	130,166.51	44,076.08
净利润	485,684.05	1,544,946.81	1,098,861.41	668,829.53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684.05	1,544,946.81	1,098,861.41	668,829.53
少数股东损益	-769.91	1,087.93	-1,829.56	-1,708.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453.96	1,543,858.88	1,100,690.97	670,538.10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7	-103,918.37	69,110.79	-130,958.23
综合收益总额	485,699.42	1,441,028.44	1,167,972.20	537,871.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91	1,087.93	-1,829.56	-1,708.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86,469.33	1,439,940.51	1,169,801.76	539,579.8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4,708.23	77,456,232.63	63,409,147.20	53,556,32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16.5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96.13	17,138,777.16	13,615,720.97	13,656,93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3,220.89	94,595,009.79	77,024,868.16	67,213,259.83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1,614.21	64,667,212.27	53,223,180.51	43,393,48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964.89	1,357,038.03	1,187,495.00	1,554,96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83.49	986,761.75	769,259.77	692,17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540.79	25,080,693.63	19,784,366.59	19,973,25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9,703.37	92,091,705.67	74,964,301.88	65,613,8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482.49	2,503,304.12	2,060,566.28	1,599,372.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3,730.34	2,327,542.58	231,847.20	1,239,576.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67.48	113,919.89	102,998.71	106,74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89.72	141,284.90	428,749.82	197,67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70,424.77	-	36,990.17	9,994.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662.08	118,556.99	1,04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912.31	2,649,409.44	919,142.88	1,555,03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7,886.94	420,860.39	368,987.59	1,512,44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13,640.87	2,470,444.17	533,472.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75,762.5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672.02	123,553.99	66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649.44	4,726,173.28	2,962,985.74	2,046,58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62.88	-2,076,763.84	-2,043,842.87	-491,550.7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907.69	4,182.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907.69	4,182.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177.55	473,878.87	579,000.00	607,99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77.55	473,878.87	599,907.69	612,18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177.55	473,878.87	580,000.00	606,99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9.04	8,666.83	7,138.12	59,08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9,766.99	1,098,37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36.59	482,545.69	1,026,905.11	1,764,461.72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0.96	-8,666.83	-426,997.42	-1,152,27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5.81	-2,593.46	427.78	11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137.16	415,279.99	-409,846.23	-44,33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804.60	499,914.23	909,210.90	953,54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941.76	915,194.21	499,364.67	909,210.90

（二）母公司报表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939,264.48	1,051,061.55	909,985.75	1,183,17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0,210.50	——	——	——
应收票据	917.05	471.71	166.62	3,785.43
应收账款	7,543.01	1,057.26	8,907.90	9,744.83
预付款项	173,484.99	249,604.69	71,125.54	40,487.46
应收利息	18,998.62	21,200.32	1,166.71	843.86
其他应收款	11,760,427.65	8,835,713.35	6,702,549.50	6,215,078.13
存货	3,930,073.62	4,017,443.65	4,046,452.33	3,277,058.05
其他流动资产	321,327.05	3,374,038.67	2,073,267.14	194,719.56
流动资产合计	20,182,246.97	17,550,591.20	13,813,621.48	10,924,89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577.93	24,366.97	22,229.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27.88	——	——	——
长期股权投资	754,058.39	753,863.43	474,506.67	460,841.32
固定资产	175,079.45	177,358.56	188,719.48	109,914.01
在建工程	4,795.41	4,795.41	1,877.11	76,056.32
使用权资产	4,810.09	——	——	——
无形资产	52,908.26	53,342.80	55,877.03	56,757.22
商誉	1,440.13	1,440.13	1,440.13	1,440.13
长期待摊费用	10,816.18	9,684.90	20,895.53	12,85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01.09	32,373.60	——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993.46	826,107.86	219,166.00	151,8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130.35	1,880,544.61	986,848.92	891,938.53
资产总计	21,568,377.32	19,431,135.81	14,800,470.40	11,816,835.59
短期借款	85,000.00	-	-	1,000.00
应付票据	2,098,081.95	2,330,362.76	2,369,222.27	1,931,908.34
应付账款	4,312,677.36	4,886,461.18	4,375,739.17	4,070,598.36
预收款项	3,653.09	12,048.40	4,134.44	180.81
应付职工薪酬	70,782.34	50,197.86	53,670.48	52,636.41
应交税费	4,295.29	6,279.53	11,608.87	3,084.08
应付利息	24.65	-	-	0.41
其他应付款	14,187,428.75	11,117,501.64	6,967,518.28	4,840,783.14
流动负债合计	20,761,943.42	18,402,851.36	13,781,893.52	10,900,191.54
租赁负债	2,294.65	——	——	——
递延收益	368.75	-	858.95	1,88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3.40	-	858.95	1,886.86
负债合计	20,764,606.82	18,402,851.36	13,782,752.47	10,902,078.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5,553.59	905,553.59	905,553.59	905,553.59
资本公积	238,234.37	227,096.35	89,575.60	808.08
其他综合收益	-	-8,614.66	-4,856.46	-8,367.62
盈余公积	2,744.52	2,744.52	2,744.52	1,676.31
未分配利润	-342,761.98	-98,495.36	24,700.68	15,08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770.50	1,028,284.45	1,017,717.93	914,757.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68,377.32	19,431,135.81	14,800,470.40	11,816,835.59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33,312.35	53,856,926.88	45,964,221.35	37,417,800.43
其中：营业收入	13,933,312.35	53,856,926.88	45,964,221.35	37,417,800.43
二、营业总成本	14,163,712.33	54,104,784.73	46,035,270.05	37,401,481.67
其中：营业成本	13,015,119.00	50,253,224.78	42,375,785.44	34,838,813.40
税金及附加	5,393.04	19,224.46	22,347.45	15,766.46
销售费用	374,891.55	1,108,320.67	1,693,041.45	1,324,654.98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780,217.61	2,670,016.37	1,954,091.83	1,204,223.48
研发费用	15,814.80	92,567.66	75,112.78	61,944.34
财务费用	-27,723.68	-38,569.21	-85,108.91	-52,20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17.50	-	-	-
资产减值损失	-21,809.10	-77,479.87	-27,958.51	-8,282.34
加：投资收益	-87.88	101,888.61	5,752.86	24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3.23	-239.65	-69.42
资产处置收益	-	86.21	-	544.81
其他收益	2,117.66	63,692.21	102,700.00	637.74
三、营业利润	-238,561.80	-157,909.34	9,445.65	17,746.27
加：营业外收入	2,338.09	7,601.35	6,248.53	4,865.49
减：营业外支出	1,255.75	970.20	1,036.97	1,162.10
四、利润总额	-237,479.45	-151,278.19	14,657.21	21,449.67
减：所得税费用	-1,827.48	-28,082.15	3,975.14	289.89
五、净利润	-235,651.97	-123,196.04	10,682.07	21,159.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5,651.97	-123,196.04	10,682.07	21,159.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758.20	3,511.16	-8,367.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651.97	-126,954.24	14,193.23	12,792.16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64,119.38	60,661,801.01	52,030,035.37	43,266,06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97,420.65	96,444,881.64	99,167,560.48	316,816,34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61,540.03	157,106,682.65	151,197,595.86	360,082,41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97,739.91	56,547,533.17	48,487,824.39	40,359,17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311.20	474,911.82	347,918.10	343,58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095.96	58,069.05	72,285.97	55,42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798,030.55	98,223,019.26	100,722,812.04	320,178,657.10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156,177.63	155,303,533.30	149,630,840.50	360,936,83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37.60	1,803,149.35	1,566,755.36	-854,421.6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553.30	2,069,968.00	191,864.26	1,188,235.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91.85	100,678.48	70,240.04	41,65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673.13	16,075.72	9,793.81	4,013.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3.28	69,750.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591.56	2,256,472.97	271,898.10	1,233,90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6.15	28,226.31	103,989.92	244,05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697.10	3,649,985.37	2,083,973.00	8,1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9,859.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553.25	3,678,211.68	2,277,822.48	252,16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038.32	-1,421,738.71	-2,005,924.38	981,737.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5,085.92	473,878.87	579,000.00	607,999.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8.0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223.94	473,878.87	579,000.00	607,99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0,085.92	473,878.87	580,000.00	606,99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9.71	13,652.81	3,344.92	1,82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2,415.63	487,531.68	583,344.92	608,82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8.31	-13,652.81	-4,344.92	-82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398.05	8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209.03	367,757.83	-443,115.89	126,57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05,107.05	416,488.96	859,604.85	733,03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316.08	784,246.79	416,488.96	859,604.85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18 年末，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主体 21 家，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重要主体 14 家，详见下表。

2018 年度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公司

新纳入公司	变动原因
北京灵隆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并购
江苏荣欣世嘉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并购
宿迁青林锐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内蒙古京东新雁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京东拓帆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京东启正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三亚京东佳禹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武汉京东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湖南京东云东禾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肇庆京东盛甲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十堰京东云新经济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长沙京东厚成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山西京东云乾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容城县京东云科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京东云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广汉信成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杭州京东晟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怀化京东云金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福建京东元洪云计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京东云率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公司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江苏大坤聚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哈尔滨晶东永航贸易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宿迁大新君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北京智方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西安京东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江苏京东飞腾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上海勇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合肥京东科昇贸易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长春金来达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太原吉行客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成都易先星客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宿迁京东之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北京元翼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9 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 35 家，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 44 家，详见下表。

2019 年度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公司

新纳入公司	变动原因
天津优集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并购
北京优集客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并购
上海唇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并购
上海食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并购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哈尔滨京东广道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齐河县京东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昆山京东广臻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宁京东达资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肥京东嘉远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京东达业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昌京东秀品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鲸拍千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青岛京东益世商服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汉中京东汇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济南京东奥升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京东云河旅行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吉宿旅行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广臻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卓普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州京东风尚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东京东瀚英拍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温州腾立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长沙京东翰民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西安京东宝信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宿迁国京锐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宿迁青林锋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宿迁京林锋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武汉京东宝宣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长春京东普汇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大汇广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海南京东吉益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京京东朝禾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公司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江苏利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天津和众永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注销
武汉楚梦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杭州京东跨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北京安迪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北京易迅腾飞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北京尚橙物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北京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注销
江苏仕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重庆易畅通速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武汉市易胜迅达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西安易迅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上海易胜迅驰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霍尔果斯鸣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成都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京东善元（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宿迁懒到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天津京东海荣贸易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成都帕勒斯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滨州京东云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淄博京东善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京东大药房（惠州）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广东京东云锦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银川京东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京东新程（滁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北京佳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股权
京东大药房泰州连锁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西安京东方汇云计算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南昌晨旭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常州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泰州市京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股权
京东大药房（武汉）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京东大药房（北京）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京东大药房（济南）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内蒙古京东新雁云计算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京东大药房（东莞）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西安京东惠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股权
湖南京东云禾云计算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山西京东云乾云计算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天津京东云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怀化京东云金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福建京东元洪云计算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京东云率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0 年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10 家，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3 家，详见下表。

2020 年度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新纳入公司	变动原因
江苏卓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期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期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期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期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期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期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京东旭春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东莞京东旭弘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十堰京东云新经济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京东星宇电竞（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增资丧失控制权
宿迁中益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21,224,854.21	18,082,212.62	16,131,163.40
其中：流动资产	17,500,765.48	14,891,304.17	12,738,704.50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负债总额	15,899,512.66	14,468,902.88	13,886,500.35
其中：流动负债	15,766,716.18	14,327,203.27	13,824,934.76
所有者权益	5,325,341.55	3,613,309.74	2,244,66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03,644.85	3,590,937.13	2,241,368.57
营业总收入	68,138,065.07	55,028,466.37	45,580,640.80
营业收入	68,138,065.07	55,028,466.37	45,580,640.80
利润总额	1,664,094.86	1,229,027.93	712,905.61
净利润	1,544,946.81	1,098,861.41	668,82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304.12	2,060,566.28	1,599,37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763.84	-2,043,842.87	-491,55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6.83	-426,997.42	-1,152,27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279.99	-409,846.23	-44,339.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194.21	499,364.67	909,210.90
流动比率（倍）	1.11	1.04	0.92
速动比率（倍）	0.77	0.65	0.61
资产负债率（%）	74.91	80.02	86.08
营业毛利率（%）	15.51	15.55	1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68	58.65	26.08
存货周转率（次）	10.50	9.39	9.08
EBITDA（亿元）	202.22	159.41	110.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3.32	223.33	20.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7）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四、发行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05,387.36	5.68	993,001.45	5.49	1,264,232.89	7.84
应收票据	471.71	0.00	166.62	0.00	4,739.92	0.03
应收账款	400,708.02	1.89	503,672.32	2.79	1,372,854.66	8.51
预付款项	381,650.68	1.80	132,054.32	0.73	111,329.82	0.69
应收利息	21,456.96	0.10	1,475.64	0.01	946.07	0.01
其他应收款	5,098,711.81	24.02	4,404,399.11	24.36	4,905,015.45	30.41
存货	5,349,070.55	25.20	5,617,135.36	31.06	4,276,324.86	26.51
其他流动资产	5,043,308.40	23.76	3,239,399.34	17.91	803,260.82	4.98
流动资产合计	17,500,765.48	82.45	14,891,304.17	82.35	12,738,704.50	78.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021.44	2.82	624,612.50	3.45	609,293.99	3.78
长期应收款	62,340.86	0.29	40,567.53	0.22	23,189.67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003,497.34	4.73	787,505.36	4.36	735,260.76	4.56
固定资产	708,560.68	3.34	966,062.92	5.34	1,156,724.90	7.17
在建工程	165,273.18	0.78	138,189.23	0.76	231,022.62	1.43
无形资产	151,088.95	0.71	175,469.85	0.97	246,593.03	1.53
商誉	77,119.35	0.36	77,119.35	0.43	77,119.35	0.48
长期待摊费用	73,478.51	0.35	80,350.43	0.44	91,970.52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38.39	0.22	8,043.94	0.04	8,373.74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870.03	3.95	292,987.32	1.62	212,910.32	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4,088.73	17.55	3,190,908.45	17.65	3,392,458.90	21.03
资产总计	21,224,854.21	100.00	18,082,212.62	100.00	16,131,163.4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6,131,163.40 万元、18,082,212.62 万元和 21,224,854.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主要从事自营零售业务，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

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64,232.89 万元、993,001.45 万元和 1,205,387.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7.84%、5.49% 和 5.68%。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与公司零售业务行业特性相关，总体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拓展背景下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交易结算情况的需要。

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现金	0.47	1.23	4.99
银行存款	891,804.13	467,649.06	890,335.73
其他货币资金	313,582.76	525,351.16	373,892.17
合计	1,205,387.36	993,001.45	1,264,232.89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受限制资金为 290,193.1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053.14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140.00 万元。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2,854.66 万元、503,672.32 万元和 400,708.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1%、2.79% 和 1.89%。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系消费者在京东线上平台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使用白条赊销结算方式，可体验“先消费、后付款”的支付方式，并享受账期内延后付款或最长 24 个月的分期付款，其中分期付款期限超过一年的白条金额形成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2015 年 9 月起发行人作为原始权益人以白条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保留了对基础资产的控制。2017 年 10 月以后发行人放弃作为基础资产的白条债权持续涉入权，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自此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募集资金视为应收账款的回收，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减少。

发行人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采用个别认定法时，按照应收账款账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期后收款等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发行人确定的主要组合如下：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组合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
京东白条组合	根据逾期时间按照相应比例计提。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发生的白条不再享有用户端收益，同时也不再承担白条的坏账风险。
关联方组合	0.00
保证金、押金组合	0.00
备用金及员工代垫款项	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859.83	-	149,859.8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945.83	32,097.64	250,848.18
合计	432,805.66	32,097.64	400,708.02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265.43	-	252,265.4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900.14	27,493.25	251,406.89
合计	531,165.57	27,493.25	503,672.32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926.61	-	971,926.6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080.67	15,152.61	400,928.05
合计	1,388,007.27	15,152.61	1,372,854.66

3、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76,324.86 万元、5,617,135.36 万元和 5,349,070.5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6.51%、31.06%和 25.20%。公司存货主要由京东世纪贸易自营在线零售的模式所需的库存商品和订单耗材构成，订单耗材主要系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多 1,340,810.50 万元，增幅为 31.35%。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销售商品的种类不断优化和完善，采购需求随之增加，公司需准备更多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的需要。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商品	5,342,822.49	5,615,628.41	4,269,385.92
订单耗材等其他	6,248.07	1,506.95	6,938.94
合计	5,349,070.55	5,617,135.36	4,276,324.86

公司的各类存货以其成本入账，采用实际成本进行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确定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和管理要求，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公司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账面价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上拥有先进、高效的运作经验，依靠强大的信息系统对公司销售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的高效率优势，缩短供应商账期，加快存货商品流转。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公司加大了对存货商品的采购，零售商品基本实现全品类覆盖，存货规模也逐步上升，少量存货存在积压的情形，公司基于此情形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期难以销售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8,090.27 万元、35,560.04 万元和 39,232.58 万元。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905,015.45 万元、4,404,399.11 万元和 5,098,711.8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0.41%、24.36%和 24.02%。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下属京东物流、京东智能产业发展等子集团间因业务背景下产生的往来款项。

2018 年度公司完成对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处置，前述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两家公司的关联往来不再合并抵消。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两家公司间其他应收款合计规模为 636,321.89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较 2018 年末期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关联往来款回收，应收款项回款导致。同时，随着京东科技重组后独立运作且业务步入正轨，历史期间往来款正常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科技间关联方往来规模急剧下降。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5,359.41	25.38%	干线物流运输、信息技术服务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9,630.94	6.52%	关联往来
天津东方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130.03	5.00%	信息技术服务
北京智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8,826.58	3.85%	关联往来
宿迁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8,033.20	3.63%	信息技术服务
合计		2,176,980.16	44.37%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65,157.79	24.18%	干线物流运输、

				信息技术服务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4,704.31	8.73%	关联往来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575.66	6.98%	关联往来
北京智方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9,733.49	4.31%	关联往来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1,044.26	3.43%	信息技术服务
合计		2,098,215.51	47.62%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2,759.82	20.06%	共享及管理支持服务、干线物流运输
北京联茂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5,235.01	8.73%	关联往来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3,558.55	6.93%	关联往来
北京智方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086.88	3.75%	关联往来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478.66	2.66%	信息技术服务
合计		2,148,118.91	42.13%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按组合计提，并结合公司近三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418.04 万元、5,870.96 万元和 4,94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8,511.63	-	4,898,511.6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145.51	4,945.33	200,200.18
合计	5,103,657.13	4,945.33	5,098,711.81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1,615.89	-	4,201,615.8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654.18	5,870.96	202,783.23
合计	4,410,270.07	5,870.96	4,404,399.11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2,096.89	-	4,792,096.8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336.61	2,418.04	112,918.56
合计	4,907,433.49	2,418.04	4,905,015.45

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往来及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计 37.71 亿元，占当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1.78%，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1	沈阳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87.44	关联拆借	一年以内
2	京东星宇电竞（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0.00	关联拆借	一年以内
3	东莞首至星客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1.35	关联拆借	一年以内
4	武汉车千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3.20	关联拆借	一年以内
5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3,558.55	关联往来	一年以内
合计			377,100.5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对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将继续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其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对于将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市场和投资者披露，同时将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公司将在定期财务报告编制时检查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若截至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超过上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依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要求将本

期发行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03,260.82 万元、3,239,399.34 万元和 5,043,308.4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98%、17.91% 和 23.76%。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与待抵扣的进项税构成。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幅度增长，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了 2,436,138.52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1,803,909.06 万元，均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短期理财产品的配置，避免账面资金闲置。

发行人作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日常资金周转量较大，需保证账面合理充裕、可灵活支配的资金。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具有短期、变现能力强、低风险等特征，可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和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理财产品	3,932,410.13	2,320,676.98	203,481.97
待抵扣进项税	1,109,826.35	918,566.34	599,778.01
预缴所得税	-	-	0.84
待处理财产损益	1,071.93	156.02	-
合计	5,043,308.40	3,239,399.34	803,260.82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09,293.99 万元、624,612.50 万元和 598,021.4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78%、3.45% 和 2.82%。发行人进行战略投资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选择与其主营业务能够形成协同增效效应的投资标的。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呈现小幅变动，主要与资产价格期末变动相关。

发行人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98,021.44	624,612.50	609,293.99
其中：（1）按公允价值计量	397,524.11	505,501.82	431,795.18
（2）按成本计量	200,497.33	119,110.68	177,498.80
购买基金理财产品	-	-	-
合计	598,021.44	624,612.50	609,293.99

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余额	2019 年 余额	2018 年 余额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26,500.73	431,185.94	378,477.31	500,000.00	2.40%

7、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3,189.67 万元、40,567.53 万元和 62,340.8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14%、0.22% 和 0.29%。公司长期应收款全部为分期收款超过一年的京东白条余额。随着京东白条业务的稳步发展，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会相应增加，从而导致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一年期以上的白条资产的陆续回收则会相应减少长期应收款余额。

8、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156,724.90 万元、966,062.92 万元和 708,560.6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7.17%、5.34% 和 3.34%。根据京东集团整体战略布局、集团各业务架构调整及整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非零售业务相关资产相继作价转让，致使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其中 2019 年末较上一年末减少 190,661.98 万元，降幅为 16.48%，2020 年末较上一年末减少 257,502.24 万元，降幅为 26.6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0.00	2.50
网络及监控设备	3-4	0.00	25.00-33.33
物流及运输设备	5-10	0.00	10.00-20.00
电子、办公等其他设备	3-5	0.00	20.00-33.3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折旧情况统计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4,776.09	29,725.65	-	275,050.44
网络及监控设备	1,321,165.50	916,635.37	-	404,530.13
物流及运输设备	7,694.76	4,794.39	-	2,900.37
电子、办公等其他设备	79,226.26	53,146.52	-	26,079.74
合计	1,712,862.62	1,004,301.94	-	708,560.68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31,022.62 万元、138,189.23 万元和 165,273.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43%、0.76% 和 0.7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降低 92,833.39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在建物流仓储项目完工结转造成账面余额的减少。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7,08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办公大楼项目持续性建设，投入增加。

10、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35,260.76 万元、787,505.36 万元和 1,003,497.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4.56%、4.36% 和 4.73%。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向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2020 年，发行人进一步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1.54 亿美元），以向永辉现有股东购买额外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永辉约 12.77%¹¹的已发行流通普通股。此外，发行人与永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主要通过联合采购加强供应链管理能 力，并将继续探索线上到线下以及其他潜在战略合作领域的发展机会。2020 年

¹¹ 根据永辉超市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末，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永辉超市持股 7.74%，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03%，发行人通过两家子公司合计持股永辉超市 12.77%。

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991.98 万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主要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末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2020 年末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50,806.22	100,364.43	17,467.40	-46.42	-116.85	14,681.08	653,793.69

11、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46,593.03 万元、175,469.85 万元和 151,088.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53%、0.97% 和 0.7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域名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71,123.18 万元，降幅为 28.84%，主要系公司在京东集团整体战略布局、集团各业务架构调整及整合的统筹安排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增减变动，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随股权变动而相应减少。

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72,826.58	74,620.12	131,115.60
软件	22,080.59	29,819.50	36,214.42
域名及其他	56,181.78	71,030.24	79,263.02
合计	151,088.95	175,469.85	246,593.03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2,910.32 万元、292,987.32 万元和 838,870.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32%、1.62% 和 3.9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 545,882.71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集团流动性情况，新增一项规模 50 亿元、期限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用以提升公司资金收益率的长期限资金投资。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522,729.80	15.87	2,433,050.91	16.82	1,978,101.15	14.24
应付账款	7,366,405.77	46.33	6,572,114.76	45.42	5,960,728.66	42.92
预收款项	2,119,328.13	13.33	1,758,839.38	12.16	1,381,255.34	9.95
应付职工薪酬	281,645.98	1.77	177,528.93	1.23	152,612.06	1.10
应交税费	193,119.73	1.21	113,064.28	0.78	43,027.16	0.31
应付利息	-	-	-	-	0.41	-
其他应付款	3,283,486.77	20.65	3,272,605.01	22.62	3,868,442.99	2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39,766.99	3.17
流动负债合计	15,766,716.18	99.16	14,327,203.27	99.02	13,824,934.76	99.56
长期应付款	-	-	-	-	-	-
递延收益	96,542.89	0.61	86,022.09	0.59	58,074.03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53.58	0.23	55,677.51	0.38	3,491.55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96.47	0.84	141,699.60	0.98	61,565.59	0.44
负债合计	15,899,512.66	100.00	14,468,902.88	100.00	13,886,500.3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886,500.35 万元、14,468,902.88 万元和 15,899,512.6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也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超过 95%，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978,101.15 万元、2,433,050.91 万元和 2,522,729.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4%、16.82% 和 15.87%。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随着发行人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密切，银行承兑汇票在往来结算中的使用更为普遍、便捷。2019 年末应付票据规模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与公司采购规模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选择增加相关。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328,506.22	2,376,165.43	1,909,257.10
商业承兑汇票	194,223.58	56,885.48	68,844.05
合计	2,522,729.80	2,433,050.91	1,978,101.15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960,728.66 万元、6,572,114.76 万元和 7,366,405.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92%、45.42%和 46.33%。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及应付账款占比呈现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商品品类日益丰富，采购量稳步增多，与公司营业收入增幅保持一致。

公司应付账款对象主要为第三方供应商，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商品，作为存货，后续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同供应商间形成了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末，与公司开展合作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了 31,000 家。因公司合作供应商数量庞大、所采购商品种类多元，公司应付账款对象较为分散，商品采购集中度较低。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期末余额	占比
供应商 1	348,783.62	4.73%
供应商 2	244,067.07	3.31%
供应商 3	187,981.18	2.55%
供应商 4	181,265.94	2.46%
供应商 5	180,941.25	2.46%
合计	1,143,039.06	15.52%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采购协议有一定期限的账期，从而形成了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达到 99%，公司对供应商账期较短，且应付账款增速较稳定，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增速相符。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存货采购款	6,740,980.47	6,137,861.82	5,412,742.33
应付市场推广费	625,425.30	434,252.94	411,508.43
应付其他款项	-	-	136,477.90
合计	7,366,405.77	6,572,114.76	5,960,728.66

3、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由未使用的礼品卡、已收款但尚未妥投确认收货的订单款及其他预收款等组成，其他预收款包括预收的会员服务费、广告款和平台使用费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381,255.34 万元、1,758,839.38 万元和 2,119,328.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5%、12.16% 和 13.3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规模呈现逐期末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礼品卡种的丰富，及卡片设置个性化、多样性定制，提升了礼品卡的销售额，致使公司已售未使用礼品卡余额的增加，2019 年末，公司未使用的礼品卡余额为 767,557.26 万元，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233,188.0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未使用的礼品卡余额为 1,057,400.00 万元，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289,842.74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末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使用的礼品卡余额	1,057,400.00	767,557.26	534,369.23
订单结算款	487,328.43	502,962.70	452,333.15
其他预收款项	574,599.70	488,319.42	394,552.96
合计	2,119,328.13	1,758,839.38	1,381,255.34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68,442.99 万元、3,272,605.01 万元和 3,283,486.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86%、22.62% 和 20.65%。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供应商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略有减少，主要是与京邦达等

关联方期末完成部分款项结算而导致期末余额的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1,447,845.46	1,431,191.43	2,212,683.47
供应商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1,316,732.30	1,351,429.96	1,213,653.77
应付其他款项	518,909.01	489,983.62	442,105.74
合计	3,283,486.77	3,272,605.01	3,868,442.9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9,746.32	26.10%	物流配送及关联往来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5,141.50	10.73%	金融服务费
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782.75	7.47%	互联网支付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527.06	3.71%	商品贸易
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893.52	1.47%	关联往来
合计		1,914,091.15	49.4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5,674.99	9.34%	物流配送及关联往来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4,954.31	6.26%	商品贸易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方	70,137.69	2.14%	商品贸易
天津京东深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66.45	1.52%	关联往来
JD.com Americ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关联方	27,392.32	0.84%	技术服务
合计		658,025.76	20.1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关联方	516,069.38	15.72%	关联往来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1,184.58	7.35%	供应链解决方案、物流服务等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6,953.25	7.22%	商品贸易
JD.com, Inc.	关联方	17,848.28	0.54%	关联往来
JD.com Americ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关联方	12,108.99	0.37%	关联往来
合计		1,024,164.48	31.19%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9,766.9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7%、0%和 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该部分为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及以前时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随着公司负有偿付责任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到期兑付，2019 年末开始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变为 0 元。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905,553.59	17.00	905,553.59	25.06	905,553.59	40.34
资本公积	473,820.11	8.90	183,523.66	5.08	3,756.86	0.17
其他综合收益	-202,158.23	-3.80	-98,239.86	-2.72	-167,350.65	-7.46
盈余公积	2,744.52	0.05	2,744.52	0.08	1,676.31	0.07
未分配利润	4,123,684.87	77.44	2,597,355.22	71.88	1,497,732.45	66.7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303,644.85	99.59	3,590,937.13	99.38	2,241,368.57	99.85
少数股东权益	21,696.70	0.41	22,372.61	0.62	3,294.48	0.15
合计	5,325,341.55	100.00	3,613,309.74	100.00	2,244,663.0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44,663.05 万元、3,613,309.74 万元和 5,325,341.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经营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逐年

增长，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逐年积累。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维持 905,553.59 万元，规模保持不变。报告期公司股东未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等事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化方式完成实缴。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3,756.86 万元、183,523.66 万元和 473,820.11 万元。2019 年末，资本公积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 179,766.80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联营企业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以及员工股权激励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020 年末，资本公积账面余额较上年增加 290,296.45 万元，主要系其中：（1）确认联营企业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16.85 万元；（2）员工股权激励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90,413.30 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67,350.65 万元、-98,239.86 万元和 -202,158.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波动变化，主要的变化原因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2020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62	-46.42	-	-	-46.42	18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472.48	-103,112.10	144.08	615.77	-103,871.95	-202,344.44
合计	-98,239.86	-103,158.52	144.08	615.77	-103,918.37	-202,158.23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97,732.45 万元、2,597,355.22 万元和 4,123,684.87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张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相关。

（四）利润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8,138,065.07	55,028,466.37	45,580,640.80
营业成本	57,569,152.59	46,471,481.53	37,967,304.62
销售费用	7,425,840.49	5,949,707.07	5,697,567.30
管理费用	370,606.59	339,325.60	246,381.13
研发费用	1,420,507.56	1,242,323.43	999,239.94
财务费用	-48,214.53	-87,120.64	-101,792.80
投资收益	129,002.49	123,829.87	35,918.92
营业利润	1,622,801.75	1,198,158.44	674,456.35
营业外收入	63,874.46	48,812.34	50,829.85
营业外支出	22,581.34	17,942.85	12,380.59
利润总额	1,664,094.86	1,229,027.93	712,905.61
净利润	1,544,946.81	1,098,861.41	668,829.53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80,640.80 万元、55,028,466.37 万元和 68,138,065.07 万元。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9,447,825.57 万元，增幅为 20.73%；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3,109,598.70 万元，增幅为 23.82%。报告期内，随着年度活跃用户和订单量的增长，公司商品交易总额快速增加，收入规模显著提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7,967,304.62 万元、46,471,481.53 万元和 57,569,152.59 万元。营业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拓新业务领域、拓宽渠道，在保持 3C、家电、消费品等传统优势品类持续领先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产品种类，为消费者带来全品类、多元化商品选择，打造一站式购物平台。商品采购范围及采购规模加大，对应的商品采购成本支出增加。

2、期间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841,395.57 万元、7,444,235.47 万元和 9,168,74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1%、

13.53%和 13.46%。期间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7,425,840.49	5,949,707.07	5,697,567.30
管理费用	370,606.59	339,325.60	246,381.13
研发费用	1,420,507.56	1,242,323.43	999,239.94
财务费用	-48,214.53	-87,120.64	-101,792.80
合计	9,168,740.11	7,444,235.47	6,841,395.57

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602,839.90 万元，增幅为 8.81%，其中销售费用上升了 4.43%，主要为市场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值上升了 26.98%，主要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展技术平台，完善基础设施架构搭建，以增强公司供应链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及科研人员的聘用，2019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 243,083.49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1,724,504.64 万元，增幅为 23.17%，其中销售费用上升了 24.81%，主要由于订单履约成本增加，该项为互联网电商重要费项，系履行订单产生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优惠券及促销成本、人力成本、物流成本、包材成本等；管理费用上升了 9.22%，主要系职工薪酬部分的增加；研发费用上升了 14.34%，主要系公司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

3、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0,829.85 万元、48,812.34 万元和 63,874.46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罚款利得、盘盈利得以及其他利得。2020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罚款利得、盘盈利得以及其他利得分别为 2,389.26 万元、32,249.23 万元、12,462.86 万元和 16,773.10 万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74%、50.49%、19.51%和 26.26%。其中，罚款利得主要是针对供应商在业务合作中的违约行为而收取的罚款，政府补助主要是产业扶持补贴和其他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享受包括西部大开发-及高新技术企业在内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89.26	3.74%	3,142.60	6.44%	2,060.95	4.05%
政府补助	-	-	4,927.79	10.10%	6,197.83	12.19%
罚款利得	32,249.23	50.49%	26,361.31	54.01%	24,914.43	49.02%
盘盈利得	12,462.86	19.51%	7,305.54	14.97%	5,898.26	11.60%
其他	16,773.10	26.26%	7,075.10	14.49%	11,758.38	23.13%
合计	63,874.46	100.00%	48,812.34	100.00%	50,829.85	100.00%

4、利润总额、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12,905.61 万元、1,229,027.93 万元和 1,664,094.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8,829.53 万元、1,098,861.41 万元和 1,544,946.81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与 2018 年度有较大提升，公司经营业务总体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年度活跃用户的增加、全渠道线上线下资源融合以及公司第三方平台持续开放运营，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0%、15.55% 和 15.51%。

近些年中国电商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互联网零售商品品类不断丰富，网络用户数持续攀升，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演变，互联网零售已发展成为国内社会消费增长的强劲动能。未来随着主流消费群体消费习惯的改变，网购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公司自身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可得到进一步加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主要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95,009.79	77,024,868.16	67,213,25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1,705.67	74,964,301.88	65,613,8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304.12	2,060,566.28	1,599,37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409.44	919,142.88	1,555,03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173.28	2,962,985.74	2,046,58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763.84	-2,043,842.87	-491,550.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878.87	599,907.69	612,18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545.69	1,026,905.11	1,764,46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6.83	-426,997.42	-1,152,279.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3.46	427.78	11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279.99	-409,846.23	-44,33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914.23	909,210.90	953,549.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194.21	499,364.67	909,210.9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9,372.16 万元、2,060,566.28 万元和 2,503,304.12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管理较为稳健，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回款规模较大，且净现金流 2019 和 2020 年度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化与公司自营零售业务销售回款、采购商品支出息息相关。报告期内随着自营零售业务商品品类的不断扩充以及服务水平的提升，年度活跃用户及下单量持续增加，所销售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及采购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保持同步快速上升趋势。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91,550.72 万元、-2,043,842.87 万元和 -2,076,763.8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外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及监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软件及域名以及办公大楼、数据中心和仓储方面的项目建设支出，投资收回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根据京东集团架构调整统筹安排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同时发行人立足于长远发展，积极布局产业链上的相关公司，投资活动较为活跃，投资活动整体体现为净现金流出。

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净流出增幅加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业务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显著提升，盈利能力大幅度增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461,194.12 万元，公司账面持有较为充裕的资金余额，结合公司实际需求，灵活安排以短期、可灵活变现的理财产品为主的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52,279.48 万元、-426,997.42 万元和 -8,666.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逐渐降低，主要受发行人以白条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结构设计变动影响，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起不再对转移的金融资产持续涉入，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白条资产证券化产品收到的资金视同公司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收，不再作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处理。

随着以前年度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陆续到期以及金融资产转移后终止确认，新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再作为筹资活动流入，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的状态，后续伴随着 2017 年 10 月前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和利息的相继到期偿付，以及公司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顺畅的融资渠道及多样化筹资方式，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11	1.04	0.92
速动比率（倍）	0.77	0.65	0.61
资产负债率（%）	74.91	80.02	86.08
EBITDA（亿元）	202.22	159.41	110.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3.32	223.33	20.29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04 和 1.11，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65 和 0.77。公司主要从事在线零售业务，商品的高效率流转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实现，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公司产品采购规模庞大，在与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可以获得有利的供货条款、货款支付账期，或与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致使公司以应付账款、应收票据为主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构成近乎 1:1 水平，与公司业务特性相关。同时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账面有大量高价值流通性强的存货，导致公司速动比率指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公司流动性管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账面持有大量的货币资金及变现能力较

强的流动性管理工具，对公司短期债务偿还具有较好的保障。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08%、80.02% 和 74.91%。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110.43 亿元、159.41 亿元和 202.22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0.29、223.33 和 233.3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EBITDA 逐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数整体较好，体现了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近年来，随着资产、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了提升，拥有充足的国内外信用额度，从而可为偿付债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偿付来源，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七）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5.51%	15.55%	16.70%
净利润率	2.27%	2.00%	1.47%
总资产收益率	7.86%	6.42%	4.20%
净资产收益率	34.57%	37.52%	33.9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70%、15.55% 和 15.51%，报告期内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产品服务体验，丰富自营零售产品品种，因不同品类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策略的变化而引起公司销售毛利率的波动，但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在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分别为 1.47%、2.00% 和 2.27%。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0%、6.42% 和 7.86%，净资产收益率为 33.92%、37.52% 和 34.57%。2020 年度净利润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大经营力度，规模化经营，强化成本控制，盈利能力持续走强。

（八）运营效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0.68	58.65	26.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50	9.39	9.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3.47	3.22	2.86
-------------	------	------	------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08、58.65 和 150.6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8、9.39 和 10.5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86、3.22 和 3.47；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快，这种变化与公司体量成长和业务发展状况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0 月以前年度发行的未出表型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继到期及报告期内出表型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的加大，致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减少。

整体来看，发行人各项营运指标均表现良好，发行人运营效率高、营运能力很强。

（九）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战略规划及目标

京东集团是一家领先的技术驱动的电商公司并正转型为领先的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发行人作为京东集团重要的运营主体，公司的发展战略以有质量增长为核心，为用户打造极致的客户体验是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坚持诚信正道，围绕电商零售业务，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等技术体系，致力于在不同的消费场景和连接终端上，通过强大的供应链、数据、技术以及营销能力，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为客户提供最适合的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未来的具体发展战略包括：

（1）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规模经济效益

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自营零售业务，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公司零售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对京东集团生态圈的健康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以零售业务为载体，不断强化与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业务协同一体化发展，技术赋能完善京东零售基础设施，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形成了生态圈自我强化的良性循环。此外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助于提升公司零售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吸引更多的第三方商户入驻平台，同时增强公司商品采购议价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价美质优、品类丰富的一站式购物体验，增强

客户忠诚度，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2）丰富商品种类，提升客户体验

为消费者提供极致的用户体验是公司不懈的追求，发行人将持续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商品品类体系，并计划引入更多第三方商家以提供更加丰富、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品牌。同时探索全渠道资源整合，融合线上线下新零售模式，开发创新零售服务新渠道，提供高质量的平价好物，并继续向低线城市下沉，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将提供更多创新研发技术，如面部识别、产品识别及用户跟踪系统应用在线下合作伙伴，为消费者提供互动、有趣的服务体验，积累海量用户数据，为消费者提供最贴心需求的高品质、差异化产品。

（3）强化供应链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零售业务商品交易规模、年度活跃用户日益增加，商品品类日渐丰富多样化，对公司供应链管理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发行人将继续以效率至上、倡行业务优化的企业文化强化供应链管理，通过投资智能供应链技术平台，优化服务能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预测用户需求、消费趋势，进行智能销售规则制定、动态定价、智能补货和存货管理，应用智能化设备及技术提升仓库自动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提升整体业务营运效率。同时，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技术的提升，公司将不断面向市场开放，为各行业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服务，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4）技术驱动，智能化、数据化引领零售未来

作为一家以零售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成为一家典型的以技术驱动为主的零售公司，致力于用技术驱动零售产业升级变革，不断推进智能化能力建设，并通过各项技术对外赋能，推动行业的降本增效。目前，京东在 C2M 领域已经有了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和开发能力，并通过 C2M 模式催生了众多贴合消费者需求、甚至引领消费者需求的新品类，比如游戏本、高性能轻薄本、带鱼屏等。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各项技术研发，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智能化、数据化技术助力产业链数字化、自动化，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同时驱动零售服务模式创新，为消费者提供卓越品质的用户体验。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抓住市场机遇，已经实现自身业务布局的扩展以及

用户黏性的获取。近几年，国家鼓励创新创业以及加大对于实体经济的支持的政策出台落实，发行人也积极响应政策，加大业务下沉力度，布局线上线上全渠道零售，逐步打开并占领新市场领域。作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参与者，发行人也注重技术与人才的储备，以此应对市场变化下的转型需要以及自身高品质产品、服务提供的坚实基础。凭借自身业务升级和对于技术研发的坚持，发行人在国家整体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的大背景下，盈利能力将具有可持续性。

五、有息债务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账面均无有息债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构成，账面余额合计为 440,766.99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766.99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合计	440,766.99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期末余额 290,193.14 万元，占当年末净资产的 5.45%。公司受限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主要是因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而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053.14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140.00 万元。

七、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其他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其中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进展情况
1	中国邮电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2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一审审理中
3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承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罗静、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4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000.00 万元；
-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数	变化数
流动资产合计	17,500,765.48	17,650,765.48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4,088.73	3,724,088.73	-
资产合计	21,224,854.21	21,374,854.21	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766,716.18	15,916,716.18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96.47	132,796.47	-
负债合计	15,899,512.66	16,049,512.66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5,341.55	5,325,341.55	-
资产负债率	74.91%	75.09%	0.18%
流动比率	1.11	1.11	-
速动比率	0.77	0.77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发行人作为中国收入规模领先的全渠道零售企业，零售产品品类丰富、商品零售交易规模大，随着公司零售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逾 31,000 名供应商处采购产品。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期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393,485.64 万元、53,223,180.51 万元和 64,667,212.2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967,304.62 万元、46,471,481.53 万元和 57,569,152.59 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零售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需求，如供应商采购货款支付、与供应商间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到期票据结算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获取中长期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持续运作提供更好的支持。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如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执行董事决策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公司拟调整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执行董事决策程序，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短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74.91% 增加 75.09%，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水平造成明显影响。

七、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公司债券。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为保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或“《会议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经 2020 年 6 月 2 日的执行董事决定审批通过、经 2020 年 6 月 26 日股东决定审批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指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本次债券所涉及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或者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作出决议；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责令关闭等法律程序；

（3）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

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担保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对发行人提议增加或变更担保措施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修改本规则；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期债券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对于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增信安排等）；

（2）拟修改本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6)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1)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

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的其他本规则第九条所述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其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上述职责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并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

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

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6、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7、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9、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

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亦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程达明、芮文栋、类成龙、姚吉、张馨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金公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金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的事项；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8) 任何发行人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2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1)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23)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所列等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中金公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执行。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金公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5.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3)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

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

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金公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向中金公司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等报酬及相应增值税由中金公司在向发行人划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18.除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

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前应提前与发行人沟通，取得发行人同意后方可执行，经发行人同意的费用在支付时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人未经发行人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并发生相关费用的，发行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19. 发行人若延迟向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0.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

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 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9)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 (1) 项至第 (13) 项等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3)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 或出现第 3.5 条第 (一) 项至第 (二十二)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 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 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 (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1 中金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不限制中金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

他证券；

（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2 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

（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

（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

（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受托管理人保证：

（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

（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中金公司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资产证券化产品、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以及与金融机构借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出现违约；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9）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1)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2)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3)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4) 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

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3) 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6.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 2) 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

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

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20%）。

8.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或第（2）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3）至第（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9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2.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

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首期发行之日起生效。

2.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

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2）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 （3）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4）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雷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签字：



徐雷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缪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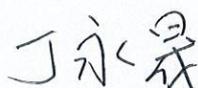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永晟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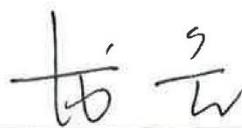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芮文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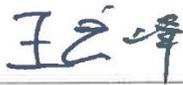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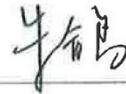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朱 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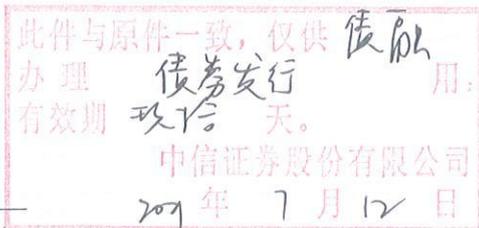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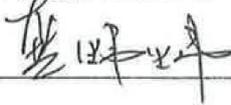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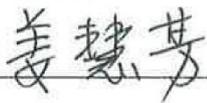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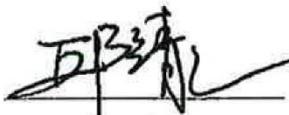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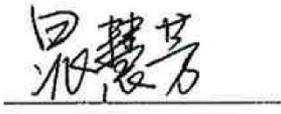
【2018 年审计报告】


闫磊

【2019、2020 年审计报告】


付志成

【近三年审计报告】


晁慧芳

【2018、2019 年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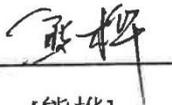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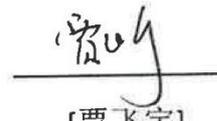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16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熊桦]


[贾飞宇]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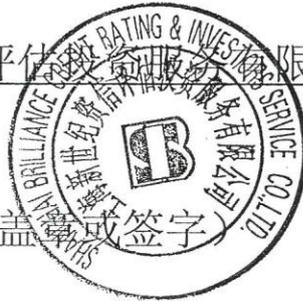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C 座 2 层 201 室

电话：010-84686286

传真：010-84686151

联系人：李文斌、郭雨飞、金杨青、陈媛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459

联系人：程达明、芮文栋、类成龙、姚吉、张馨匀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66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陈宇涛、王宏峰、朱鸽、张佳乐、郑秉坤、董元鹏、杨权